

文件总页数：73 页

公开文本

谨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马铃薯淀粉产业申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马铃薯淀粉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

期终复审申请人：

中国淀粉工业协会马铃薯淀粉分会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期终复审申请人：

名 称： 中国淀粉工业协会马铃薯淀粉分会
地 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和清路 98 号
邮政编码： 010010
负责人： 周庆锋
案件联系人： 高 瑞
联系电话： 0471—7191585-8812
传 真： 0471—7195494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 称：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代理律师： 郭东平、蓝雄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确 认 书

作为申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产品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申请人签署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目 录

前 言.....	7
一、 反倾销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7
二、 反倾销措施期中复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7
三、 第一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8
四、 第二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8
五、 更名复审的基本情况.....	9
六、 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税率	10
七、 寻求的其它贸易救济情况.....	10
八、 反倾销措施到期通知.....	13
九、 关于英国问题的说明.....	13
十、 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14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15
一、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信息.....	15
(一) 期终复审申请人和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	15
1、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15
2、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16
3、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的相关信息	16
4、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代表的同类产品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19
(二) 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介绍.....	20
(三) 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	22
1、生产商	22
2、出口商	24
3、进口商	24
二、申请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26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26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比较	27
1、申请调查产品的物化特性、质量指标、外观、包装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相同或相似性	27
2、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原材料、生产工艺、装置设备的相同或相似性	28
3、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用途的相同或相似性	28
4、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的相同或相似性	28
5、结论	28
三、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29
(一) 原审案件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29
(二) 第一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29
(三) 第二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30
(四)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30

1、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进口金额和进口价格情况	30
2、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30
2.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31
2.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32
2.2.1 中国同类产品的需求量	32
2.2.2 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33
3、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34
四、 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35
(一)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产品的倾销情况	35
(二)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产品仍继续存在倾销	35
1、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35
2、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36
3、 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37
4、 估算的倾销幅度	39
(三)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9
1、 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欧盟马铃薯淀粉对中国出口仍存在倾销，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39
2、 中国是仅次于欧盟的全球第二大马铃薯淀粉消费市场，对欧盟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39
3、 欧盟马铃薯淀粉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40
3.1 欧盟马铃薯淀粉的生产能力.....	40
3.2 欧盟马铃薯淀粉的出口能力.....	41
3.3 欧盟马铃薯淀粉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42
3.4 欧盟马铃薯淀粉对中国市场的出口情况.....	42
3.5 欧盟马铃薯淀粉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43
3.6 欧盟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的倾销的可能性	43
(四)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44
五、 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45
(一) 国内产业的状况.....	45
1、 原审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的受损害情况	45
2、 第一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的恢复情况	45
3、 第二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的恢复情况	46
4、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状况	47
4.1 中国同类产品需求量的变化情况	48
4.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49
4.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的变化.....	50

4.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的变化.....	51
4.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52
4.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53
4.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54
4.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55
4.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56
4.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57
4.1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58
4.1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58
5、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获得进一步的恢复和发展，但发展并不稳定且仍处于脆弱状态，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59
(二)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60
1、 中国同类产品的供需状况分析.....	60
1.1 国内需求量	60
1.2 国内同类产品的供应量.....	60
2、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数量大幅增加的可能性.....	61
2.1 中国市场的吸引力	61
2.2 欧盟马铃薯淀粉过剩产能、闲置产能情况	61
2.3 欧盟马铃薯淀粉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62
2.4 欧盟马铃薯淀粉对中国市场的出口情况	62
2.5 申请调查产品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63
2.6 欧盟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大量出口的可能性	63
2.7 小结.....	63
(三)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63
1、 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63
2、 国内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64
(四)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65
(五)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66
六、公共利益考量.....	67
七、结论和请求.....	71
(一) 结论.....	71
(二) 请求.....	71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72
一、保密申请.....	72
二、非保密性概要.....	72
三、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72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73

前 言

一、反倾销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提交申请

2005年12月29日，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沃华马铃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大兴安岭丽雪精淀粉公司、青海威思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科鑫源食品集团、甘肃兴达淀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昭阳威力淀粉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向商务部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进行反倾销调查。

2、立案调查

2006年2月6日，商务部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进行反倾销调查。倾销调查期为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2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3、初步裁定

2006年8月18日，商务部发布初步裁定公告，初步裁定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存在倾销，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遭受了实质损害，而且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我国《反倾销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06年8月18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采用现金保证金形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4、最终裁定

2007年2月5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8号公告，最终裁定在案件调查期内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存在倾销，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遭受了实质损害，而且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我国《反倾销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07年2月6日起对进口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二、反倾销措施期中复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提交申请

2010年3月8日，中国淀粉工业协会马铃薯淀粉专业委员会¹作为申请人，代表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向商务部提起反倾销期中复审申请，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产品进行倾销和倾销幅度的期中复审调查，提高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产品所征收

¹ 2021年6月21日，原“中国淀粉工业协会马铃薯淀粉专业委员会”更名为“中国淀粉工业协会马铃薯淀粉分会”。

的反倾销税。

2、立案调查

2010年4月19日，商务部发布立案公告，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的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的期中复审。商务部确定的调查期为：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

3、裁定

2011年4月18日，商务部发布了年度第16号反倾销期中复审裁定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进行调整，并自2011年4月19日起执行。

三、第一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提交申请

2011年12月1日，中国淀粉工业协会马铃薯淀粉专业委员会代表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向商务部正式递交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书，请求商务部裁定维持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

2、立案调查

2012年2月3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2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商务部确定的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7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3、裁定

2013年2月5日，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条及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决定，商务部发布年度第4号公告，裁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发生，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再度发生，并决定自2013年2月6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四、第二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提交申请

2017年12月7日，中国淀粉工业协会马铃薯淀粉专业委员会代表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向商务部正式递交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书，请求商务部裁定维持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

2、立案调查

2018年2月5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2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商务部确定的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3、裁定

2019年2月1日，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条及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决定，商务部发布年度第4号公告，裁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并决定自2019年2月6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五、更名复审的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14日，艾维贝合作社公司（Coöperatie AVEBE U.A.）向商务部提出申请，请求适用荷兰艾维贝公司（AVEBE U.A.）在马铃薯淀粉反倾销措施中的反倾销税率。

2016年12月14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72号公告，决定由艾维贝合作社公司（Coöperatie AVEBE U.A.）继承荷兰艾维贝公司（AVEBE U.A.）在马铃薯淀粉反倾销措施中适用的12.6%反倾销税率及其他权利义务。以荷兰艾维贝公司（AVEBE U.A.）名称向中国出口的马铃薯淀粉，适用马铃薯淀粉反倾销措施中其他欧盟公司所适用的56.7%反倾销税率。

2021年1月13日，皇家艾维贝合作社公司（Coöperatie Koninklijke Avebe U.A.）向商务部提出申请，请求适用艾维贝合作社公司（Coöperatie AVEBE U.A.）在马铃薯淀粉反倾销措施中的反倾销税率。

2021年3月8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4号公告，决定由皇家艾维贝合作社公司（Coöperatie Koninklijke Avebe U.A.）继承艾维贝合作社公司（Coöperatie AVEBE U.A.）在马铃薯淀粉反倾销措施中适用的12.6%反倾销税率及其他权利义务。以艾维贝合作社公司（Coöperatie AVEBE U.A.）名称向中国出口的马铃薯淀粉，适用马铃薯淀粉反倾销措施中其他欧盟公司所适用的56.7%反倾销税率。

六、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税率

根据商务部2007年第8号公告、2011年第16号公告、2013年第4号公告、2016年第72号公告、2019年第4号公告以及2021年第4号公告，目前我国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税率如下：

1、产品范围

原审反倾销案件所确定的被调查产品名称为：马铃薯淀粉，也称马铃薯原淀粉、马铃薯精制淀粉、马铃薯生粉、土豆淀粉或洋芋淀粉等。英文名称：Potato Starch。

具体描述为：马铃薯淀粉是以马铃薯为原料加工而成的由多葡萄糖分子组成的一种白色粉状物，其理化指标为：白度（457nm蓝光反射率） $\geq 90\%$ ，水份 $\leq 20\%$ ，粘度（4%浓度，700cmg） $\geq 1100\text{BU}$ ，蛋白质（干物质中含量） $\leq 0.15\%$ 。

主要用途：马铃薯淀粉在中国主要用于食品行业，是生产乳化剂、增稠剂、稳定剂、膨化剂、赋形剂等的重要原料，广泛应用于膨化食品，方便食品，香肠、火腿肠等肉类制品，冷冻食品，酱类、泥类、汤类食品，饮料，酱料，烹饪，制糖，水产品加工等行业。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11081300。

2、反倾销税税率

企业名称	反倾销税税率
法国罗盖特公司 ROQUETTE FRERES	56.7%
皇家艾维贝合作社公司（Coöperatie Koninklijke Avebe U.A.）	12.6%
德国艾维贝马铃薯淀粉工厂 Avebe Kartoffelstärkefabrik Prignitz/Wendland GmbH	12.6%
其他欧盟公司 All Others	56.7%

七、寻求的其它贸易救济情况

（一）反补贴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提交申请

2010年6月30日，中国淀粉工业协会马铃薯淀粉专业委员会代表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向商

务部提交反补贴调查书面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进行反补贴调查。

2、立案调查

2010年8月30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48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进行反补贴立案调查。商务部确定的补贴调查期为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3、初步裁定

2011年5月16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19号公告，初步裁定在案件调查期内，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存在补贴，中国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而且补贴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上述初步裁定公告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11年5月19日起采用临时反补贴税保证金的形式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实施临时反补贴措施。

4、最终裁定

2011年9月16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54号公告，最终裁定在案件调查期内，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存在补贴，中国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而且补贴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上述最终裁定公告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征收反补贴税，实施期限自2011年9月17日起5年。

（二）第一次反补贴期终复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提交申请

2016年7月15日，中国淀粉工业协会马铃薯淀粉专业委员会代表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向商务部正式递交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书，请求商务部裁定维持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

2、立案调查

2016年9月14日，商务部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商务部确定的本次复审的补贴调查期为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3、裁定

2017年9月15日，根据《反补贴条例》第47条及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决定，商务部发布年度第38公告，最终裁定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补贴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对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并决定自2017年9月16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继续征收反补贴税，实施期限5年。

（三）第二次反补贴期终复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提交申请

2022年7月11日，中国淀粉工业协会马铃薯淀粉分会代表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向商务部正式递交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书，请求商务部继续维持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

2、立案调查

2022年9月15日，商务部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商务部确定的本次复审的补贴调查期为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同时，自2022年9月16日起对原产于英国的进口马铃薯淀粉适用的反补贴措施到期终止。

3、裁定

2023年9月14日，根据《反补贴条例》第47条及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决定，商务部发布年度第33公告，最终裁定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补贴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对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并决定自2023年9月16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继续征收反补贴税，实施期限5年。

（四）更名复审的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14日，艾维贝合作社公司（Coöperatie AVEBE U.A.）向商务部提出申请，请求适用荷兰艾维贝公司（AVEBE U.A.）在马铃薯淀粉反补贴措施中的反补贴税率。

2016年12月14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72号公告，决定艾维贝合作社公司（Coöperatie AVEBE U.A.）适用荷兰艾维贝公司（AVEBE U.A.）在马铃薯淀粉反补贴措施中所适用的12.4%反补贴

税率及其他权利义务。以荷兰艾维贝公司（AVEBE U.A.）名称向中国出口的马铃薯淀粉，适用马铃薯淀粉反补贴措施中其他欧盟公司所适用的12.4%反补贴税率。

2021年1月13日，皇家艾维贝合作社公司（Coöperatie Koninklijke Avebe U.A.）向商务部提出申请，请求适用艾维贝合作社公司（Coöperatie AVEBE U.A.）在马铃薯淀粉反补贴措施中的反补贴税率。

2021年3月8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4号公告，决定由皇家艾维贝合作社公司（Coöperatie Koninklijke Avebe U.A.）继承艾维贝合作社公司（Coöperatie AVEBE U.A.）在马铃薯淀粉反补贴措施中适用的12.4%反补贴税率及其他权利义务。以艾维贝合作社公司（Coöperatie AVEBE U.A.）名称向中国出口的马铃薯淀粉，适用马铃薯淀粉反补贴措施中其他欧盟公司所适用的12.4%反补贴税率。

（五）目前适用的反补贴税率

企业名称	反补贴税率
法国罗盖特公司 ROQUETTE FRERES	7.5%
皇家艾维贝合作社公司（Coöperatie Koninklijke Avebe U.A.）	12.4%
德国艾维贝马铃薯淀粉工厂 Avebe Kartoffelstärkefabrik Prignitz/Wendland GmbH	12.4%
其他欧盟公司 All Others	12.4%

八、反倾销措施到期通知

2023年6月30日，商务部贸易救济局发布《关于2024年上半年部分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的通知》。根据该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将于2024年2月5日到期，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可在措施到期日6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终复审申请。

九、关于英国问题的说明

2021年1月29日，商务部发布《关于英国脱欧后对欧和英贸易救济案件处理方式的公告》，规定在2020年12月31日后对欧盟新发起的贸易救济调查及复审案件，不再将英国作为欧盟成员国处理。

在本次期终复审申请中，考虑到英国马铃薯淀粉的实际状况，申请人不再对原产于英国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提起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同时，除非特殊说明，本申请书中与欧盟有关的2019年至2023年上半年度数据也均为欧盟27成员国的数据，不包括英国在内。

十、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鉴于本申请书中所述原因和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并向中国出口的马铃薯淀粉的倾销行为将继续或再度发生；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产品对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因此，为维护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产品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作出建议，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产品按照商务部2007年第8号公告、2011年第16号公告、2013年第4号公告、2016年第72号公告、2019年第4号公告以及2021年第4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信息

(一) 期终复审申请人和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

1、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名称： 中国淀粉工业协会马铃薯淀粉分会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和清路 98 号
邮政编码： 010010
负责人： 周庆锋
案件联系人： 高 瑞
联系电话： 0471—7191585-8812
传 真： 0471—7195494

(请参见“附件一：申请人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和授权委托书”)

中国淀粉工业协会马铃薯淀粉分会(以下简称“申请人”)是由全国从事马铃薯淀粉加工和深加工的生产、应用、流通、科研、设备制造等相关企、事业单位及相关行业工作者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是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

申请人以为马铃薯淀粉加工和深加工行业服务为宗旨,以促进行业稳定、健康发展为目的,其中的一项重要职责是“根据世贸组织的自由贸易、公平贸易规则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协调和保护国内马铃薯淀粉产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防范应对技术壁垒和贸易壁垒。反对和抵制违背公平贸易原则的不正当竞争,反对和抵制不正当倾销和补贴,维护国内马铃薯淀粉正常和公平的市场秩序,保护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和贫困地区三农产业的合法权益”。

目前,申请人共有 58 家生产马铃薯淀粉(优级品和一级品)的会员单位,均为国内规模较大,并且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企业,合计产量占国内马铃薯淀粉总产量的主要部分。

鉴于我国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根据协会内部会议精神,决定以中国淀粉工业协会马铃薯淀粉分会作为申请人,依据《反倾销条例》的相关规定,代表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向商务部提出对欧盟进口马铃薯淀粉产品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申请(参见“附件二:马铃薯淀粉反倾销期终复审事务商讨会会议纪要”)。

2、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代理题述期终复审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请参见“附件一：申请人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及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请参见“附件四：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期终复审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 编：100120

电 话：010-82230591/2/3/4

传 真：010-82230598

电子邮箱：gdp@bohenglaw.com

网 址：www.bohenglaw.com

3、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的相关信息

申请人是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的行业组织，目前共有 58 家马铃薯淀粉生产企业会员单位。由于生产企业数量较多，申请人列出部分主要生产企业的联络信息（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1）公司名称：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和林县呼清路 98 号
联系电话：0471-7191585

（2）公司名称：内蒙古蒙森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大夫营子乡政府所在地
联系电话：0476-8428888

- (3) 公司名称：内蒙古科银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绿色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13947153893
- (4) 公司名称：内蒙古力仁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东八号乡东八号村
联系电话：0474-5589127
- (5) 公司名称：固原利华淀粉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中河乡
联系电话：0954-2698888
- (6) 公司名称：庄浪县宏达淀粉加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朱店镇孔沟村
联系电话：0933-6739009
- (7) 公司名称：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斌发马铃薯淀粉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山湾子乡山湾子村
联系电话：13503345418
- (8) 公司名称：张家口富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张家口市察北管理区沙沟镇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18832396651
- (9) 公司名称：承德泓辉双合淀粉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半截塔镇什八克村
联系电话：0314-7936886
- (10) 公司名称：固原长城淀粉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中河乡
联系电话：0954-2640998
- (11) 公司名称：定边县源泽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砖井镇集镇向北一公里处
联系电话：0912-4331046

- (12) 公司名称: 青海威思顿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 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经二路 62 号三江国际大厦 4 楼
联系电话: 0971-5317877
- (13) 公司名称: 呼伦贝尔市华晟绿色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鄂温克族自治旗淀粉厂
公司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大雁矿区雁南区
联系电话: 0470-8243111
- (14) 公司名称: 固原市亚雪淀粉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西关北街和平小区 2 号楼
联系电话: 0954-2086037
- (15) 公司名称: 新疆万农合创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昭苏县七十七团三连和平路 21 号
联系电话: 18909969180
- (16) 公司名称: 北大荒薯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86 号
联系电话: 0451-55396295
- (17) 公司名称: 固原玉明淀粉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固原市原州区彭堡镇别庄村
联系电话: 18995419500
- (18) 公司名称: 青海江河淀粉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朱家庄路 36 号
联系电话: 13897652534
- (19) 公司名称: 民乐县丰源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 甘肃省张掖市民乐县生态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 0936-4282666
- (20) 公司名称: 宁夏华尔晶淀粉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宁夏固原市原州区张易镇固将公路 (34 公里处)
联系电话: 0954-6538888

- (21) 公司名称：宁夏福农薯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宁夏固原市西吉县吉强镇闽宁大道闽宁产业园东区闽宁置业大楼 309 室
 联系电话：18309647448
- (22) 公司名称：甘肃蓝天马铃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岷口镇北
 联系电话：0932-6960545
- (23) 公司名称：云南云淀淀粉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务德镇庶乐村委会
 联系电话：0874-7071111
- (24) 公司名称：内蒙古薯元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可镇九号村
 联系电话：0471-8817618
- (25) 公司名称：甘肃祁连雪淀粉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甘肃省白银市会宁县西城产业开发区
 联系电话：18393873810

4、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代表的同类产品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单位：万吨

项目 / 期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申请人代表的马铃薯淀粉合计产量	32.72	45.75	50.14	37.61	7.73
马铃薯淀粉全国总产量	43.97	63.67	65.33	48.82	9.21
申请人代表产量占中国马铃薯淀粉总产量比例	74.41%	71.85%	76.75%	77.03%	83.94%

注：（1）申请人代表的马铃薯淀粉合计产量数据参见“附件三：马铃薯淀粉生产企业会员单位情况”；
 （2）马铃薯淀粉全国总产量数据参见“附件五：关于中国和欧盟马铃薯淀粉供需状况的说明”。

上述数据显示：2019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期间，申请人代表的马铃薯淀粉合计产量占同期中国总产量的比例均超过 50%，占全国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符合《反倾销条例》有关申请人主体资格的规定。

（二）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介绍

马铃薯淀粉是以马铃薯为原料加工而成的由多葡萄糖分子组成的一种白色粉状物，具有高白度、高透明度、高粘度、低糊化温度、高聚合度、低蛋白、低脂肪残留量、低酸性、良好的成膜性、抗凝沉性等特性，广泛应用于食品、医药、石油化工、造纸、纺织、饲料、发酵、铸造、建材等各工业领域。由于马铃薯淀粉具有其他淀粉不能代替的独特品质和功能，因此在国际上它又成为绝大部分名牌食品首选的添加剂。

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马铃薯总产量居世界首位，但淀粉加工业相对落后。最早的马铃薯淀粉工业生产，起源于日本侵略中国时在东北建立的三个小型工厂（明水、讷河、克山）。上世纪 80 年代后期，内蒙、山西陆续出现一些小型设备、简单工艺的工厂生产，但生产能力也仅为 3000 多吨。到了 90 年代，我国开始大规模引进现代化的生产设备和加工工艺，使国内马铃薯淀粉生产水平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并进入快速发展时期。2001 年以来，解决“三农”问题、西部大开发，振兴老东北等产业政策实施后，各有资源的省份，又纷纷掀起了建厂热潮。通过多年的探索，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已经形成一定的规模，马铃薯淀粉的产品质量也已经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标准，马铃薯淀粉生产进入了世界先进水平行列。

但是，这并没有给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带来应有的效益以及良性的发展。2002 年以来，欧盟马铃薯淀粉厂商为抢占中国市场，开始频繁通过低价、降价不公平竞争手段对华大量出口马铃薯淀粉，导致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屡屡遭受到严重的实质损害。

之后，应国内产业提出申请，国家商务部在 2006 年和 2010 年先后对欧盟马铃薯淀粉开展反倾销调查和反补贴调查并采取相应措施，才有效遏制了欧盟马铃薯淀粉的不公平进口，为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建立了一个较为健康、有序和稳定的市场。

同时，在双反措施实施期间，国家有关部门继续支持和鼓励发展马铃薯产业。比如：2015 年，农业部提出马铃薯主食化发展战略，将马铃薯确定为继小麦、玉米、水稻之后的第四主粮，以改善国民的膳食结构、开辟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新途径；2016 年，马铃薯主食开发明确写入中央一号文件，第七条明确指出“树立大食物观，面向整个国土资源，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满足日益多元化的食物消费需求……积极推进马铃薯主食开发”；2017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以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为主线，到 2020 年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68%。

在国家马铃薯主食化产业发展战略的引导下，马铃薯加工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无论是种植面积、单产还是马铃薯的品种及种植结构的调整，都给马铃薯淀粉加工业提供了优良的原料供给，有效推动马铃薯种植和加工业的共同发展，为马铃薯种薯和淀粉拓展了新的消

费市场和空间。

双反措施实施以来，我国马铃薯淀粉的需求量继续稳定增长，由 2019 年的 54.50 万吨增至 2022 年的 57.33 万吨，累计增长 5.19%。2023 年 1-6 月需求量为 27.13 万吨，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增长 17.50%。

在相对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里，为顺应国内市场需求的一增长，国内产业在经营效益有所好转的同时，也通过增加投资，扩大了生产规模，提高了产业竞争力。随着产能的逐渐扩大，国内马铃薯淀粉总产量也由 2019 年的 43.97 万吨增至 2022 年的 48.82 万吨，累计增长 11.03%。

在双反措施以及需求总体保持稳定增长的共同作用下，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获得了进一步的恢复和发展，如产能、内销数量、市场份额、内销价格、内销收入、投资额、人均工资等，都呈不同程度的增长或上升趋势。

然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一方面，国内产业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产能较为分散，且多分布在边远贫困地区或不发达地区。同时，由于自然气候、土地条件等种种因素的限制，国内产业在马铃薯种植和收获方面亦存在自然禀赋的劣势。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虽然不断致力于改善这些不利竞争条件，但与欧盟产业相比仍明显竞争力不足。欧盟马铃薯淀粉产业不仅生产规模较大，且长期存在严重的倾销及补贴的不公平竞争行为。因此，国内产业的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容易受到欧盟倾销进口产品等其它因素的影响和干扰。

另一方面，国内产业的经营效益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表现非常不稳定，国内产业的税前利润率持续在盈亏平衡线附近挣扎，投资收益率始终处于极低水平。2022 年以来，包括产量、开工率、就业人数、劳动生产率等经济指标已经出现不同程度的消极表现。另外，国内产业经济指标的在相关期间的消极表现与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量增价跌”行为存在一定的关联性，再次证明国内产业对进口产品的数量和价格的变化非常敏感，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仍需要反倾销措施的继续实施，维持正常的市场秩序。

初步证据表明，欧盟是全球最大的马铃薯淀粉生产地区，具有强大的马铃薯淀粉生产能力，存在大量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同时，欧盟也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对外出口是欧盟消化马铃薯淀粉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市场对欧盟厂商又具有巨大的吸引力，是欧盟厂商重要的目标市场。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厂商随时可以释放巨大的闲置产能来扩大生产，其对中国出口马铃薯淀粉的能力将会大大提高，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将会大

幅增长。而且，欧盟马铃薯淀粉产品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低价、降价的方式大量向中国市场倾销，将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价格削减、压低和抑制。

受上述影响，欧盟马铃薯淀粉的重新大量低价倾销，无疑会大幅挤占国内产业的市场份额，届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市场份额将可能减少或下降，期末库存可能大幅增长，内销价格很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而出现大幅下降，进而会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甚至出现全面亏损的不利状况，现金净流量减少。近年来，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将不仅无法得到有效回收，也会进一步影响同类产品的正常生产，产量的减少、开工率的下降将会促使国内淀粉马铃薯严重滞销，进而破坏整个马铃薯淀粉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形成恶性循环。

而且，作为马铃薯产业链的一个重要环节，马铃薯淀粉产业有其自身的特点，既关系到自身的产业利益，也关系到国家粮食安全，甚至还涉及到“三农”方面的诸多问题。因此，当进口倾销产品的大量低价进口继续或再度对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造成损害同时，损害的不仅仅是行业自身，还会对国家粮食安全、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根据以上情况以及下文申请书所论述的其他相关原因和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并向中国出口的马铃薯淀粉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因此，为维护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代表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欧盟并向中国出口的马铃薯淀粉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三）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生产商

（1）公司名称： Coöperatie Koninklijke Avebe U.A.
（皇家艾维贝合作社公司）

公司地址： P.O. Box 15, 9640 AA Veendam, Netherlands

联系电话： 31 598 66 91 11

传 真： 31 598 66 43 68
网 址： <http://www.avebe.com>

- (2) 公司名称： Avebe Kartoffelstärkefabrik Prignitz/Wendland GmbH
(德国艾维贝马铃薯淀粉工厂)

公司地址： Albrecht-Thaer-Straße 1 29439 Lüchow, Germany
联系电话： +49 (0) 5841 139122
传 真： +49 (0) 5841 139 105
网 址： <https://www.avebe-kpw.de/>

注：德国艾维贝马铃薯淀粉工厂为皇家艾维贝合作社公司在德国拥有 100%股权的马铃薯淀粉工厂。

- (3) 公司名称： Emsland-Stärke GmbH (德国埃姆斯兰公司)

公司地址： Emslandstraße 58 ,D-49824 Emlichheim, Germany
联系电话： +49(0)5943/81-0
传 真： +49(0)5943/81-205
网 址： <http://www.emsland-group.de>

- (4) 公司名称： KMC Kartoffel Melcentralen (丹麦 KMC 公司)

公司地址： KMC, Herningvej 60, DK-7330 Brande, Denmark
联系电话： +45 9642 5555
传 真： +45 9642 5500
网 址： <http://www.kmc.dk>

- (5) 公司名称： ROQUETTE FRERES (法国罗盖特公司)

公司地址： Roquette Frères, DRH / Recrutement cadres,
62136 Lestrem, France
联系电话： 33 03 21 63 36 00
传 真： 33 03 21 63 38 50
网 址： <http://www.roquette.fr>

- (6) 公司名称： Chemigate Oy (芬兰 Chemigate 公司)

公司地址： Chemigate Oy, Simpsiöntie 682, FI-62100 LAPUA, Finland
联系电话： +358 20 721 5555

传 真: +358 20 721 5995
网 址: <http://chemigate.fi>

(7) 公司名称: Agrana Group (奥地利 Agrana 公司)
公司地址: Friedrich-Wilhelm-Raiffeisen-Platz 1, 1020 Wien, Austria
联系电话: +43 1 21137-0
传 真: +43 1 21137-12998
网 址: <http://www.agrana.com>

(8) 公司名称: AKV Langholt (丹麦 AKV Langholt 公司)
公司地址: Gravsholtvej 92, DK-9310 Vodskov, Denmark
联系电话: +45 96 38 94 20
传 真: +45 98 28 65 03
网 址: <http://www.akv-langholt.dk>

(9) 公司名称: PEPEES S.A (波兰 PEPEES 公司)
公司地址: Przedsiębiorstwo Przemysłu Spożywczego PEPEES S.A,
Poznańska Street 121, Postal code 18-402 Łomża
联系电话: 086-21-55-801
传 真: 086-21-83-242
网 址: <http://www.pepees.pl>

2、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 上述主要生产商本身从事出口业务, 即亦为出口商。

3、进口商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 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商名单:

(1) 公司名称: 上海雪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市常和路 100 号 1 号楼
联系电话: 021-51077717
传 真: 021-51077767

- (2) 公司名称: 河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石家庄新华区联盟路
联系电话: 0311-66110600
传 真: 0311-80930561
- (3) 公司名称: 广州市主恩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广州市天河区
联系电话: 020-87721850
传 真: 020-87721850
- (4) 公司名称: 港龙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海大道
联系电话: 0755-86057292
传 真: 0755-86057122
- (5) 公司名称: 山东豪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山东济南市历城区将军路南首
联系电话: 0531-80969969
传 真: 0531-69950877
- (6) 公司名称: 天津顶峰淀粉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大街 2 号
联系电话: 022-25320550
传 真: 022-25320557
- (7) 公司名称: 康师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中国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15 号
联系电话: 022-66868888
传 真: 022-65298080
- (8) 公司名称: 成都星屏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 216 号 1 栋 37 层 2 号 A
联系电话: 028-85210432
- (9) 公司名称: 上海旺旺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红松东路 1088 号二幢 2 楼

联系电话：021-61151111

(10) 公司名称：青岛米拉尼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青岛保税区北京路 49 号天悦建材城商务楼 2 幢 12 号三层

联系电话：0532-85660009

(11) 公司名称：杭州普罗星淀粉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金乔街 50 号

联系电话：0571-28869338

二、申请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的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具体描述与原反倾销调查案件和两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的被调查产品相同，具体如下：

中文名称：马铃薯淀粉，也称马铃薯原淀粉、马铃薯精制淀粉、马铃薯生粉、土豆淀粉或洋芋淀粉等。

英文名称：Potato Starch。

具体描述：马铃薯淀粉是以马铃薯为原料加工而成的由多葡萄糖分子组成的一种白色粉状物，其理化指标为：白度（457nm 蓝光反射率） $\geq 90\%$ ，水份 $\leq 20\%$ ，粘度（4%浓度，700cmg） $\geq 1100\text{BU}$ ，蛋白质（干物质中含量） $\leq 0.15\%$ 。

主要用途：此次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在我国主要用于食品行业，是生产乳化剂、增稠剂、稳定剂、膨化剂、赋形剂等重要原料，广泛应用于膨化食品，方便食品，香肠、火腿肠等肉类制品，冷冻食品，酱类、泥类、汤类食品，饮料，酱料，烹饪，制糖，水产品加工等行业。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号中列为 11081300。

进口税率：2019 年至 2023 年最惠国税率均为 15%。

增值税税率：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申请调查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率为

16%，2019年4月1日起调整为13%。

（“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9年—2023年版）

监管条件：根据商务部2007年第8号公告、2011年第16号公告、2013年第4号公告、2016年第72号公告、2019年第4号公告以及2021年第4号公告，我国目前对原产于欧盟和英国的马铃薯淀粉产品征收12.6%-56.7%的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自2019年2月6日起五年。根据商务部2011年第54号公告、2016年第72号公告、2017年第38号公告、2021年第4号公告和2023年第33号公告，我国目前对原产于欧盟的马铃薯淀粉产品征收7.5%-12.4%的反补贴税，实施期限自2023年9月16日起五年。

（二）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比较

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和两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裁定，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产品与国内企业生产的达到同等理化指标标准的马铃薯淀粉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相同，原材料、生产工艺和主要生产设备相同，用途相同且相互可替代，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也基本相同，属于同类产品。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产品与国内企业生产的马铃薯淀粉产品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申请人认为，国内企业生产的达到同等理化指标标准的马铃薯淀粉产品与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申请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相同性或相似性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1、申请调查产品的物化特性、质量指标、外观、包装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相同或相似性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企业生产的达到同等理化指标标准的马铃薯淀粉产品的基本感观要求相同，均为：颜色洁白，无砂齿、口味温和、无异味，无外来物；其各自的基本物理特性和化学特性没有区别，均具有高白度、高透明度、高粘度、低糊化温度、高聚合度、低蛋白、低脂肪残留量、低酸性及良好的成膜性、抗凝沉性等特性。

同时，此次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企业生产的达到同等理化指标标准的马铃薯淀粉产品在基本的理化指标和卫生指标上也是相同或类似的，二者均符合我国GB/T 8884/2017关于优级品和一级品的标准。外观均为白色粉状物。包装形式也基本相同，国内企业的包装方式主要包括纸塑复合袋25kg/袋、纸质阀口袋25kg/袋，申请调查产品包装以纸质阀口袋25kg/袋为主。二者可以相互替代。

2、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原材料、生产工艺、装置设备的相同或相似性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企业生产的达到同等理化指标标准的马铃薯淀粉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相同，原材料均为马铃薯（土豆），主要工艺流程均为：原料清洗→粉碎→汁水、蛋白分离→纤维与淀粉乳分离→淀粉乳洗涤、提纯→脱水→干燥→成品包装等工序。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企业生产马铃薯淀粉的主要生产设备相同，均主要包括除草、除石机及清洗机、锉磨机、脱汁旋流器组或卧式离心机、离心筛组、精制旋流器组或立式离心机组、真空吸滤机或刮刀离心机、气流干燥机组等设备。目前，国内企业的马铃薯淀粉加工技术和主要装备既有从欧洲引进，也有消化吸收国外技术的国产化设备，生产技术与装置设备的水平与欧盟生产商相比不存在实质性区别。

3、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用途的相同或相似性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企业生产的达到同等理化指标标准的马铃薯淀粉产品的用途相同，均广泛应用于食品、医药、石油化工、造纸、纺织、饲料、发酵、铸造、建材等各工业领域。在我国，二者产品均主要用于食品行业，是生产乳化剂、增稠剂、稳定剂、膨化剂、赋形剂等的重要原料，广泛应用于膨化食品，方便食品，香肠、火腿肠等肉类制品，冷冻食品，酱类、泥类、汤类食品，饮料，酱料，烹饪，制糖，水产品加工等行业。

4、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的相同或相似性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企业生产的达到同等理化指标标准的马铃薯淀粉产品的销售渠道相同，均包括直销和分销等方式，销售区域都主要集中在我国沿海地区和各大中心城市；客户群体也基本相同，而且部分客户互相重合，如【下游客户名称】等，这部分下游企业既使用国内生产的达到同等理化指标标准的马铃薯淀粉产品，也同时使用申请调查产品。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相关会员单位同类产品的部分下游客户名称，涉及申请人相关会员单位的商业秘密，其披露一方面会对申请人相关会员单位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也会损害这些下游用户的利益，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上文括号内内容为申请人以文字概要方式提供的非保密概要。】

5、结论

综上所述，此次国内企业生产的达到同等理化指标标准的马铃薯淀粉与申请调查产品在基本的物化特性、质量指标、外观、包装、原材料和生产工艺流程、装置设备、产品用途、销售

渠道、销售市场区域和客户群体等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区别，具有相同或相似性，完全可以相互替代。因此，二者属于同类产品。

三、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一）原审案件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原审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期内，2002年、2003年、2004年和2005年，欧盟马铃薯淀粉的进口数量分别为1.98万吨、2.48万吨、1.89万吨和7.48万吨，年均增长率高达56%。调查期末，欧盟进口数量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比上一年增长295%，高于调查期前三年被调查产品进口量总和。

此外，2002年、2003年、2004年和2005年，欧盟进口马铃薯淀粉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分别为26.54%、28.71%、17.63%和39.01%，2003年比2002年上升了2.17个百分点，2004年比2003年下降了11.08个百分点，2005年比2004年上升了21.38个百分点。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2002年、2003年、2004年和2005年，欧盟马铃薯淀粉的进口价格分别为397.89美元/吨、383.69美元/吨、465.6美元/吨和390.92美元/吨。2003年比2002年下降3.57%，2004年比2003年上升21.35%，2005年比2004年下降16.04%。在欧盟马铃薯淀粉低价倾销的冲击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单位销售成本的差额即单位毛利逐年减少，欧盟马铃薯淀粉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产生了明显的抑制作用。

（二）第一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根据第一次反倾销期终复审的裁定：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2007年到2011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7357.5吨、8745.01吨、31597.1吨、139923.4吨和21166.9吨，2008年比2007年上升了18.86%，2009年比2008年上升了261.32%，2010年比2009年上升了342.84%，2011年比2010年下降了84.87%，但比2007年上升了187.69%。

此外，被调查产品占国内市场份额总体呈上升趋势，分别为2.44%、2.8%、9.78%、41.47%和5.69%。2008年比2007年增加了0.36个百分点，2009年比2008年增加了6.98个百分点，2010年比2009年增加了31.69个百分点，2011年比2010年减少了35.78个百分点，但比2007年增加了3.25个百分点。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对国内的倾销行为虽然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但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2009年、2010年出现大幅下跌。2007年至2011年，原产于欧盟的被调查产品进口完税后人民币价格分别为6098.5元/吨、6106.29元/吨、3637.73元/吨、3519.74元/吨和6788.68元/吨。

（三）第二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根据第二次反倾销期终复审的裁定：2013年至2017年上半年，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分别为3.01万吨、2.67万吨、5.72万吨、3.43万吨和2.99万吨。2013年至2017年上半年，倾销进口产品占国内马铃薯淀粉市场的份额分别为8.94%、7.45%、14.31%、9.20%和18.42%。这表明实施反倾销措施以后，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呈现了波动增长趋势，进口数量总体稳定在3至5万吨，占中国市场的份额也总体稳定在10%左右。

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上半年，倾销进口产品的加权平均价格分别为785.27美元/吨、879.85美元/吨、701.12美元/吨、754.27美元/吨、723.14美元/吨。按当年汇率、进口关税和最高的反补贴税调整后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分别是6289元/吨、6987元/吨、5644元/吨、6474元/吨和6423元/吨。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呈波动状态，总体呈先升后降趋势；2013年至2017年上半年年均价格变化幅度分别为11.1%、-19.23%、14.72%和-0.8%。

（四）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1、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进口金额和进口价格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统计表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地区）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2019年	中国总进口	30,930	31,444,477	1,017
	欧盟	27,196	27,532,453	1,012
2020年	中国总进口	44,597	37,393,245	838
	欧盟	37,454	31,290,639	835
2021年	中国总进口	93,896	66,037,146	703
	欧盟	78,285	57,675,463	737
2022年	中国总进口	34,575	30,053,088	869
	欧盟	30,755	27,800,337	904
2022年1-6月	中国总进口	15,345	12,031,774	784
	欧盟	11,670	10,152,574	870
2023年1-6月	中国总进口	10,375	11,262,454	1,086
	欧盟	10,234	11,078,414	1,082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马铃薯淀粉进口数据统计”。

2、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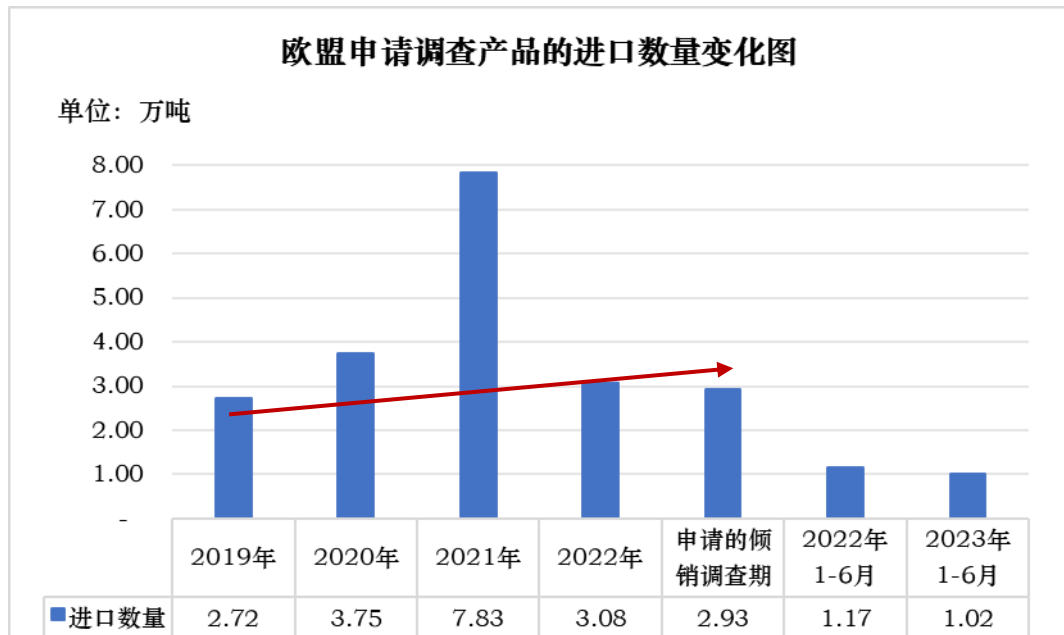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统计表

单位：吨

期间	国别（地区）	进口数量	数量所占比例	数量变化比例
2019年	中国总进口	30,930	100.00%	-
	欧盟	27,196	87.93%	-
2020年	中国总进口	44,597	100.00%	44.18%
	欧盟	37,454	83.98%	37.72%
2021年	中国总进口	93,896	100.00%	110.55%
	欧盟	78,285	83.37%	109.02%
2022年	中国总进口	34,575	100.00%	-63.18%
	欧盟	30,755	88.95%	-60.71%
2022年1-6月	中国总进口	15,345	100.00%	-
	欧盟	11,670	76.05%	-
2023年1-6月	中国总进口	10,375	100.00%	-32.39%
	欧盟	10,234	98.64%	-12.31%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马铃薯淀粉进口数据统计”；

（2）所占比例为欧盟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数量占中国总进口数量的比例。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欧盟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数量呈先升后降、总体上升趋势。2019年至2021年出口数量从2.72万吨增长至7.83万吨，累计增幅187.86%。2022年和2023年1-6月，出口数量分别为3.08万吨和1.02万吨，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60.71%和12.31%。申请的倾销调查期（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进口数量2.93万吨，相比2019年总体增长了7.81%。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欧盟仍是中国马铃薯淀粉进口的最主要来源，欧盟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占中国总进口数量的比例超过 80%。这些事实表明，中国市场是欧盟马铃薯淀粉厂商极为重要且不容放弃的目标市场。

2.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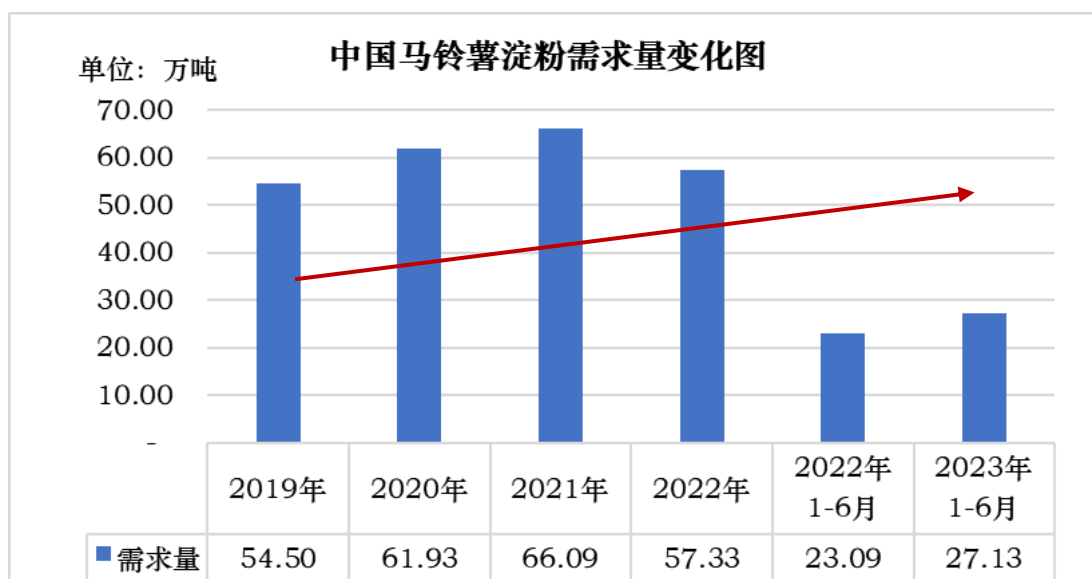
2.2.1 中国同类产品的需求量

中国同类产品的需求量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期间	中国需求量	需求量变化幅度
2019 年	54.50	-
2020 年	61.93	13.63%
2021 年	66.09	6.72%
2022 年	57.33	-13.25%
2022 年 1-6 月	23.09	-
2023 年 1-6 月	27.13	17.50%

注：中国需求量数据请参见“附件五：关于中国和欧盟马铃薯淀粉供需状况的说明”。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我国马铃薯淀粉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19 年至 2022 年，我国马铃薯淀粉需求量分别为 54.50 万吨、61.93 万吨、66.09 万吨和 57.33 万吨，2019 年至 2022 年累计增长 5.19%。2023 年 1-6 月需求量为 27.13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1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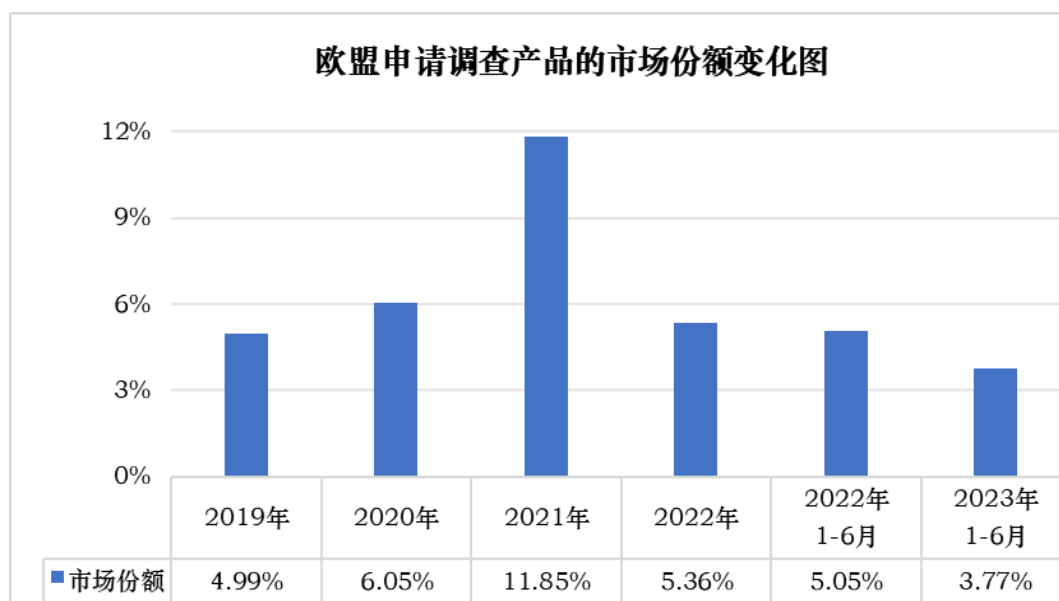
2.2.2 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所占中国市场份额的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中国需求量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	市场份额增减百分点
2019年	2.72	54.50	4.99%	-
2020年	3.75	61.93	6.05%	1.06个百分点
2021年	7.83	66.09	11.85%	5.80个百分点
2022年	3.08	57.33	5.36%	-6.48个百分点
2022年1-6月	1.17	23.09	5.05%	-
2023年1-6月	1.02	27.13	3.77%	-1.28个百分点

注：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中国需求量。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欧盟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的呈先升后降趋势。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市场份额分别为4.99%、6.05%和11.85%，累计增长6.86个百分点；2022年和2023年1-6月市场份额分别为5.36%和3.77%，分别比上年下降6.48个百分点和1.28个百分点。

3、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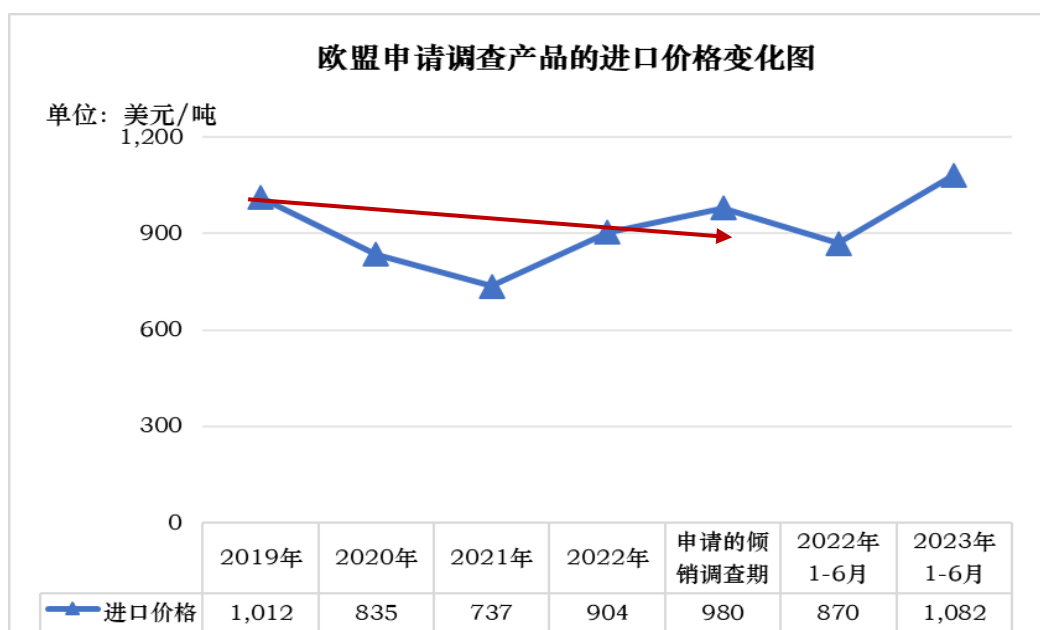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美元/吨

期间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进口价格 变化幅度
2019年	27,196	27,532,453	1,012	-
2020年	37,454	31,290,639	835	-17.48%
2021年	78,285	57,675,463	737	-11.82%
2022年	30,755	27,800,337	904	22.69%
2022年1-6月	11,670	10,152,574	870	-
2023年1-6月	10,234	11,078,414	1,082	24.43%

注：（1）进口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马铃薯淀粉进口数据统计”；

（2）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呈先降后升趋势，2020年和2021年比上年，出口价格分别下降17.48%和11.82%，2022年和2023年上半年比上年同期，出口价格分别上涨22.69%和24.43%。申请的倾销调查期（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进口价格980元/吨，相比2019年总体下降了3.22%。

结合进口数量和进口价格二者数据变化情况，欧盟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的变化与进口价格变化具有明显的关联性，保持反向变动关系，即“进口价格上涨，进口数量减少；进口价格下降，进口数量上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即使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欧盟厂商仍通过降价或低价方式试图扩大和维持对中国市场的出口。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产品的倾销情况

在反倾销原审案件中，商务部最终裁定欧盟马铃薯淀粉存在倾销。

在 2010 年的反倾销措施期中复审案件中，商务部裁定除艾维贝之外的其他欧盟公司的倾销幅度（倾销调查期为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远远高于原审倾销调查期（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倾销幅度，而艾维贝公司的进口产品也仍然存在倾销。

在两次反倾销期终复审案件中，商务部裁定欧盟马铃薯淀粉继续存在倾销。

自 2007 年 2 月 5 日中国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实施反倾销措施以来，欧盟生产商及或出口商没有就反倾销措施提起过任何新出口商复审、期中复审的请求，这也在一定程度上说明其对继续按照原来的形式和水平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必要性并无异议。

（二）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产品仍继续存在倾销

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期间，原产于欧盟并向中国出口的马铃薯淀粉仍然继续存在倾销。以下，申请人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上述期间原产于欧盟并向中国出口的马铃薯淀粉的倾销幅度。

1、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申请人无法详细了解到欧盟马铃薯淀粉生产企业在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向中国出口的实际交易价格，申请人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据计算出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计算其出口价格的基础。

（2）通过公开渠道，申请人获得了欧盟马铃薯淀粉同期在德国市场的国内销售价格。鉴于德国是欧盟马铃薯淀粉的主要产区和市场，且没有证据表明该销售价格是在非正常渠道中（如低于成本销售）进行的，申请人暂以该销售价格作为欧盟马铃薯淀粉的内销价格，并以此作为调整前正常价值的基础。

（3）基于上述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申请人将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出厂价的水平上估算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的倾销幅度。

（4）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

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2、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 间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CIF）
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	29,319	28,726,177.00	979.79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马铃薯淀粉进口数据统计”；

（2）出口价格 = 出口金额 / 出口数量。

(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进口关税、增值税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并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B、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从欧盟从出厂到中国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杂费、欧盟地区境内运费、欧盟地区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和其它费用等等。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以分为欧盟到中国的境外环节费用和欧盟地区境内的环节费用。

关于境外环节费用，根据申请人的了解，欧盟向中国出口马铃薯淀粉一般采用集装箱货柜，通过海洋运输的方式运输，每个 20 呎的集装箱货柜可以运输马铃薯淀粉约 16 吨。根据初步获得的证据，欧盟出口到中国的 20 呎集装箱的海运费为 4,725 美元/柜，平均每吨海运费为 295.31 美元。另外，保险费率为 0.45%。根据国际惯例，保险费是根据货物 CIF 价值的 110% 进行计算，所以保险费等于 $CIF \times 110\% \times 0.45\%$ 。关于其他费用，根据稳健原则，暂不予以扣除。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申请调查产品在欧盟实际发生的境内环节费用。为了对境内环节费用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从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了解到的欧盟出口贸易境内环节费用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报告，欧盟出口贸易 20 尺柜集装箱的境内环节费用合计 990 美元，按每柜平均装载 16 吨产品计算，每吨申请调查产品的境内环节费用约为 61.88 美元。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吨

期 间	出口价格 (CIF)	减：海运费/吨	减：保险费/吨	减：境内环节 费用/吨	出口价格 (调整后)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	979.79	295.31	4.85	61.88	617.75

注：（1）海运费和保险费来源请参见“附件八：关于海运费和保险费的情况说明”；

（2）境内环节费用来源请参见“附件九：世界银行集团关于欧盟贸易环节费用的介绍”；

（3）海运费/吨=4725 美元/16 吨=295.31 美元/吨；保险费/吨=979.79 美元/吨*110%*0.45%=4.85 美元/吨；境内环节费用/吨=990 美元/16 吨=61.88 美元/吨。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欧盟在其本土市场销售以及向中国出口销售的数量均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3）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经过上述调整，调整后欧盟马铃薯淀粉的出口价格为：

单位：美元/吨

期 间	出口价格（调整后）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	617.75

3、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1）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申请人了解到 2022 年 3 季度至 2023 年 2 季度欧盟本土市场上马铃薯淀粉的平均销售价格，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美元/吨

期 间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2022 年 3 季度	969.05
2022 年 4 季度	1,147.50
2023 年 1 季度	1,200.00
2023 年 2 季度	1,070.30
算数平均	1,096.71

注：欧盟马铃薯淀粉价格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欧盟马铃薯淀粉本土销售价格”。

(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上述欧盟的销售价格并非出厂价，包括了欧盟境内环节费用等费用。为了在出厂价格水平进行比较，申请人对欧盟境内环节费用进行调整。

关于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费用，申请人暂无法获得马铃薯淀粉在欧盟实际发生的境内环节费用，申请人暂参照上文世界银行集团统计的欧盟境内相关环节费用进行调整。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吨

期 间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减：境内环节费用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	1,096.71	61.88	1,034.83

注：境内运输费用来源请参见“附件九：世界银行集团关于欧盟贸易环节费用的介绍”。

B、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欧盟在其本土市场销售以及向中国出口销售的数量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经过上述调整，调整后欧盟马铃薯淀粉的正常价值为：

单位：美元/吨

期 间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	1,034.83

4、估算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项 目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
出口价格（CIF）	979.79
出口价格（调整后）	617.75
正常价值（调整后）	1,034.83
倾销绝对额	417.08
倾销幅度	42.57%

注：（1）倾销绝对额=正常价值（调整后）-出口价格（调整后）；

（2）倾销幅度=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CIF）。

（三）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1、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欧盟马铃薯淀粉对中国出口仍存在倾销，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如上文所述，在反倾销原审案件、反倾销期中复审案件以及两次反倾销期终复审案件中，调查机关都认定欧盟申请调查产品存在倾销行为。而且，初步证据表明，在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欧盟申请调查产品仍然存在倾销行为，并且倾销幅度高达 42.57%。

这些事实表明，倾销是欧盟厂商向中国大量出口申请调查产品的一贯策略。而且，结合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进口数量和进口价格总体“量增价跌”的变化趋势来看，可以预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马铃薯淀粉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2、中国是仅次于欧盟的全球第二大马铃薯淀粉消费市场，对欧盟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国内马铃薯淀粉需求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需求量	54.50	61.93	66.09	57.33	23.09	27.13
变化幅度	-	13.63%	6.72%	-13.25%	-	17.50%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关于中国和欧盟马铃薯淀粉供需状况的说明”。

中国是全球第二大的马铃薯淀粉消费市场，2019年以来马铃薯淀粉需求量总体保持增长趋势。2019年至2022年，我国马铃薯淀粉需求量分别为54.50万吨、61.93万吨、66.09万吨和57.33万吨，2022年比2019年累计增长5.19%。2023年1-6月的需求量为27.13万吨，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17.50%。而且，我国一直将马铃薯淀粉工业作为重点鼓励发展的农业产业，鉴于目前我国马铃薯淀粉的加工率和居民消费水平还有很大的增长潜力，预计未来几年马铃薯淀粉需求量还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欧盟作为全球最大的马铃薯淀粉生产和出口地区，在市场需求低迷且严重供过于求的背景下，需求总体保持增长且潜力巨大的中国市场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中国市场将继续成为欧盟马铃薯淀粉生产厂商的必争之地。

3、欧盟马铃薯淀粉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1 欧盟马铃薯淀粉的生产能力

欧盟马铃薯淀粉的生产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预计
产 能	194.88	194.88	194.88	194.88	194.88
产 量	128.89	151.24	163.50	157.50	147.96
开工率	66%	78%	84%	81%	76%
闲置产能	65.99	43.64	31.38	37.38	46.92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34%	22%	16%	19%	24%
中国需求量	54.50	61.93	66.09	57.33	60.00
欧盟闲置产能占中国需求量的比例	121%	70%	47%	65%	78%

注：（1）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五：关于中国和欧盟马铃薯淀粉供需状况的说明”；

（2）开工率 = 产量 / 产能，闲置产能 = 产能 - 产量。

欧盟是全球最大的马铃薯淀粉生产地区，具有强大的马铃薯淀粉生产能力，产能维持在194.88万吨。2019年至2023年，欧盟马铃薯淀粉的平均产量为149.82万吨，平均开工率为77%，平均闲置产能为45.06万吨，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平均比例高达23%。

预期未来欧盟的闲置产能并不会发生实质性的减少，如果欧盟将其较大的闲置产能予以充分释放，其出口能力将大大增强。2019年至2023年中国年均需求量为59.97万吨，欧盟闲置产能规模相当于中国需求量的75%，其闲置产能相对中国市场体量仍构成很大威胁。

因此，如果终止对欧盟马铃薯淀粉适用的反倾销措施，欧盟厂商随时可以释放巨大的闲置产能来扩大生产，增加产量，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更为严重。

3.2 欧盟马铃薯淀粉的出口能力

欧盟马铃薯淀粉的出口能力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预计
产 能	194.88	194.88	194.88	194.88	194.88
需求量	100.51	118.73	117.16	121.82	110.16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过剩产能)	94.37	76.15	77.72	73.06	84.72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48%	39%	40%	37%	43%
中国需求量	54.50	61.93	66.09	57.33	60.00
欧盟过剩产能占 中国需求量的比例	121%	123%	118%	127%	141%

注：（1）需求量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五：关于中国和欧盟马铃薯淀粉供需状况的说明”；

（2）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 产能 - 需求量。

如上文所述，欧盟是全球最大的马铃薯淀粉生产地区，但与需求量相比，欧盟马铃薯淀粉市场明显供过于求，2019年至2023年平均过剩产能81.20万吨，占总产能的比重为42%。也就是说，这部分过剩产能须依赖出口市场进行消化，因此欧盟具有强大的马铃薯淀粉出口能力。

预期未来欧盟的过剩产能并不会发生实质性的减少，如果欧盟将其较大的过剩产能予以充分释放，其出口能力将大大增强。2019年至2023年中国平均需求量为59.97万吨，欧盟过剩产能规模相当于中国需求量的135%，其过剩产能相对中国市场体量仍构成很大威胁。

如上所述，中国是全球第二大马铃薯淀粉消费市场且需求量稳定增长，对欧盟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是欧盟厂商抢占市场、消化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是重要的目标市场。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巨大的过剩产能将得到充分释放，其马铃薯淀粉对中国的出口能力将大大增强，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更为严重。

3.3 欧盟马铃薯淀粉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欧盟马铃薯淀粉产品的对外出口情况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欧盟马铃薯淀粉总出口量	29.28	33.36	47.15	36.73
欧盟马铃薯淀粉总产量	128.89	151.24	163.50	157.50
总出口量占总产量比例	23%	22%	29%	23%
欧盟对华出口量	2.72	3.75	7.83	3.08
对华出口量占总出口量比例	9%	11%	17%	8%

注：（1）欧盟马铃薯淀粉总出口量请参见“附件十二：欧盟马铃薯淀粉对外出口统计数据”；

（2）欧盟对华出口量请参见“附件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马铃薯淀粉进口数据统计”。

欧盟是全球最大的马铃薯淀粉出口市场。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欧盟马铃薯淀粉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对外出口是消化其马铃薯淀粉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欧盟马铃薯淀粉出口数量由 2019 年的 29.28 万吨增至 2022 年的 36.73 万吨，对外出口量占总产量的年均比例高达 24%。

中国是欧盟马铃薯淀粉厂商极为重要且不容放弃的目标市场。即使受反补贴和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中国市场仍占据欧盟出口总量年均 12% 的显著份额。而且，欧盟厂商长期试图重新增加对中国市场的出口，其对华出口量在 2020 年和 2021 年连续两年大幅增长，较上年增幅分别为 37.72% 和 109.02%。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厂商极有可能会扩大生产，将其过剩和闲置产能更多地转移到中国市场，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更为严重。

3.4 欧盟马铃薯淀粉对中国市场的出口情况

欧盟马铃薯淀粉对中国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对中国出口数量	27,196	37,454	78,285	30,755	11,670	10,234
数量变化幅度	-	37.72%	109.02%	-60.71%	-	-12.31%
对中国出口价格	1,012	835	737	904	870	1,082
价格变化幅度	-	-17.48%	-11.82%	22.69%	-	24.43%

注：数量来源参见“附件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马铃薯淀粉进口数据统计”。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欧盟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数量呈先升后降、总体上升趋势。2019年至2021年出口数量从2.72万吨增长至7.83万吨，累计增幅187.86%。2022年和2023年1-6月，出口数量分别为3.08万吨和1.02万吨，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60.71%和12.31%。申请的倾销调查期（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进口数量2.93万吨，相比2019年总体增长了7.81%。

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数量变化与出口价格变化存在明显的关联关系，即“出口价格上涨，出口数量减少；出口价格下降，出口数量增加”。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到：2020年和2021年，出口价格较上年分别下降17.48%和11.82%，出口数量分别增加了37.72%和109.02%；2022年和2023年上半年，出口价格较上年同期分别上涨22.69%和24.43%，出口数量分别减少60.71%和12.31%；2019年至申请的倾销调查期（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出口价格总体下降3.22%，出口数量总体增长7.81%。这些事实说明，欧盟申请调查产品不以低价、降价方式不足以保持在中国的市场份额，但欧盟厂商不愿意放弃中国市场，又试图采取低价、降价方式重新抢占中国市场。

因此，在有双反措施约束的情况下，欧盟申请调查产品况且可以进一步通过降价或低价的方式增加对中国市场出口，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优势将更加明显，可降价空间将进一步放大，进一步加大了欧盟厂商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3.5 欧盟马铃薯淀粉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本案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欧盟马铃薯淀粉的正常价值为1,034.83美元/吨。根据申请人获得的欧盟马铃薯淀粉的出口数据，在不考虑调整因素的情况下，欧盟马铃薯淀粉生产商、出口商同时对除中国以外的48个国家（地区），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大量低价出口马铃薯淀粉。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欧盟对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马铃薯淀粉的合计数量为254,148吨，占同期欧盟马铃薯淀粉对第三国（地区）总出口量的比例高达73%，说明其低价倾销出口寻求海外市场的需求非常强烈。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马铃薯淀粉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会继续或再度发生。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二：欧盟马铃薯淀粉对外出口统计数据”）

3.6 欧盟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市场的经营销售，欧盟厂商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在中国市场的销

售渠道也仍然较为健全，并且与中国的主要下游客户仍长期保持着合作关系，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比如，包括【下游客户名称】等国内下游厂商一直是欧盟马铃薯淀粉主要的下游用户。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相关会员单位同类产品的部分下游客户名称，涉及申请人相关会员单位的商业秘密，其披露一方面会对申请人相关会员单位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也会损害这些下游用户的利益，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上文括号内内容为申请人以文字概要方式提供的非保密概要。】

事实上，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欧盟马铃薯淀粉厂商也一直在充分利用这些便利条件，继续以低价、降价方式重新抢占中国市场份额。欧盟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呈总体增长趋势且在 2020 年和 2021 年连续大幅反弹的事实便可以进一步佐证。

由此可见，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马铃薯淀粉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出口，加大其继续倾销的可能性。

（四）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综合上述分析表明：

- 1、 相关反倾销案件调查期间欧盟马铃薯淀粉对中国出口存在大量、低价倾销的历史；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欧盟厂商未对反倾销措施提起过期中复审的请求，且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仍然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这些事实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 2、 中国市场是全球除欧盟以外最大的马铃薯淀粉消费市场，且相比欧盟本土严重供过于求的市场状况，中国马铃薯淀粉市场潜力巨大且需求稳定增长，对欧盟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 3、 欧盟是全球最大的马铃薯淀粉生产地区，具有强大的马铃薯淀粉生产能力。但是，欧盟马铃薯淀粉市场严重供大于求，存在大量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在这种情况下，欧盟厂商随时可以释放巨大的闲置产能来扩大生产。2019 年至 2023 年，欧盟马铃薯淀粉闲置产能是中国需求量的 75%，过剩产能是中国需求量的 135%，加大了其对中国继续倾销的可能性；
- 4、 欧盟是全球最大的马铃薯淀粉出口地区，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对外出口是消化其

马铃薯淀粉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有超过 40%的过剩产能须依赖出口市场进行消化。尽管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欧盟马铃薯淀粉厂商始终也不愿意放弃中国市场，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依然可以倾销价格或降价的手段来维持或增加对中国市场的出口。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在欧盟闲置产能远远大于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情况下，欧盟厂商很有可能继续将其过剩的产能以倾销方式转移到中国市场；

- 5、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欧盟马铃薯淀粉对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也存在极大比例的低价出口，说明其低价倾销出口寻求海外市场的需求非常强烈。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马铃薯淀粉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会继续或再度发生；
- 6、 欧盟马铃薯淀粉厂商已经对中国市场已经非常熟悉，其在中国市场通路、销售渠道仍较为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在被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其对中国出口数量仍然呈增长趋势。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马铃薯淀粉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出口，加大其继续倾销的可能性。

鉴于上述情形，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倾销很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国内产业的状况

1、原审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的受损害情况

根据反倾销原审最终裁定：原审调查期内，国内马铃薯淀粉市场需求旺盛，尽管中国马铃薯淀粉产业产能和产量都呈增长态势，但到调查后期增长明显放缓，2005 年国内产业产能和产量的增幅均远低于国内马铃薯淀粉市场需求的增长速度。而同期欧盟马铃薯淀粉产品进口数量的增幅则高达 295%。国内产业的开工率呈明显的下降趋势。调查期内，虽然国内产业的销售价格有所增长，但由于受欧盟进口产品的价格抑制，始终未达到合理的价格水平，导致国内产业始终陷于亏损的困境，2005 年为调查期内亏损最严重的一年。同时，连年亏损也导致了国内产业投资收益率始终为负数。销售量、销售收入、市场份额和现金净流量在调查后期均大幅下降，其中销售量比上年同期下降 24.4%，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 19.86%，市场份额比上年同期下降 37 个百分点，现金净流量下跌 306%，并由净流入转成净流出，国内产业生产经营不断恶化。上述情况表明，国内产业遭受了实质损害。

2、第一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的恢复情况

根据第一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裁定：调查期内，国内马铃薯淀粉市场需求持续增长，2011 年比 2007 年增长了 23.19%。国内产业陆续新建和扩建了一批生产装置，国内产业生产能力得到明显提高，国内产业的产量、销售量、销售收入、销售价格、税前利润、就业人数、人均工资等经济指标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好转。销售量由 2007 年的 110567 吨升至 2011 年的 120713 吨，销售收入由 2007 年的 5.13 亿元升至 2011 年的 9.98 亿元，销售价格由 2007 年的 4635.80 元/吨上升到 2011 年的 8273.24 元/吨，税前利润由 2007 年的 2576.29 万元上升至 2011 年的 9380 万元。调查期内，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得到了恢复和发展。

与此同时，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主要经济指标如产量、销售价格、税前利润、市场份额、投资收益率、期末库存表现出波动状态。特别是 2009 年，欧盟进口产品的完税人民币价格下跌了 40.43%，由 2008 年的 6106.29 元/吨下跌至 3637.73 元/吨，与此同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至调查期内最低点，由 2007 年的 4635.80 元/吨下降至 2009 年的 4337.44 元/吨，在生产成本增加的情况下，国内产业税前利润大幅下降，由 2008 年盈利 354.50 万元，下降至 2009 年亏损 6296.05 万元，国内产业投资收益率也相应大幅下降，呈现负值。2011 年，受马铃薯淀粉期中复审案和马铃薯淀粉反补贴案立案和裁决的影响，在欧盟对华出口数量下降 84.87%、价格上升 92.87%的情况下，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表现出良好的恢复和发展状态，销售价格由 2009 年的 4337.44 元/吨快速上升到 2010 年的 6583.79 元/吨和 2011 年的 8273.24 元/吨，税前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由 2009 年亏损 6296.05 万元转为 2010 年盈利 5398.69 万元，投资收益率也由负值转为正值。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主要经济指标表现出明显的波动性，在销售价格下降 6.49%的情况下，税前利润由盈利 354.50 万元转为亏损 6296.05 万元，表现出明显的脆弱性。因此，马铃薯淀粉产业虽然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容易受到欧盟倾销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3、第二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的恢复情况

根据第二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裁定：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国内市场需求总体呈增长趋势，中国国内产业获得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国内产业的产能、产量、国内销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开工率、劳动生产率、人均工资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

但与此同时，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不稳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呈波动趋势，伴随着 2015 年和 2016 年销售价格的下降，国内产业的税前利润也由正转负，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再度恶化。而且，即使在税前利润为正的 2013 年、2014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国内产业的利润额也处于较低水平，国内产业总体处于保本经营的状态。受税前利润波动变化的影响，国内产业的投资收益率也有所波动，一直在盈亏线附近徘徊，整个产业难以从经营活动中获得合理回报。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总体呈增长趋势。为了满足总体稳定增长的国内市场需求，国内产业增加投资，新建和整合了一批马铃薯淀

粉生产装置，增加了现金流出，但国内产业通过同类产品销售产生的现金流入一直不够充分，国内产业在损害调查期的绝大部分时间内均呈现出现金净流出状态，增加了国内产业的经营压力。综上，调查机关认为，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处于较为脆弱的状态，抗风险能力较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等相关因素的冲击和影响。

4、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状况

如前文所述，申请人作为协会具体负责马铃薯淀粉产业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工作，所代表的马铃薯淀粉总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在 50%以上。根据我国《反倾销条例》的相关规定，申请人有权代表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提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申请，申请人有关会员单位的生产和财务数据可以代表国内产业的情况，并可作为认定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经营状况的依据。

由于会员单位数量较多，为评估国内产业的经营状况，申请人整理了 25 家会员单位的生产和财务数据，作为认定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状况的依据。25 家企业名单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1	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4	固原市亚雪淀粉集团有限公司
2	内蒙古蒙森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新疆万农合创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	内蒙古科银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16	北大荒薯业集团有限公司
4	内蒙古力仁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17	固原玉明淀粉有限公司
5	固原利华淀粉有限公司	18	青海江河淀粉有限公司
6	庄浪县宏达淀粉加工有限公司	19	民乐县丰源薯业有限责任公司
7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斌发马铃薯淀粉有限公司	20	宁夏华尔晶淀粉有限公司
8	张家口富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1	宁夏福农薯业有限公司
9	承德泓辉双合淀粉有限公司	22	甘肃蓝天马铃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	固原长城淀粉有限公司	23	云南云淀淀粉有限公司
11	定安县源泽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4	内蒙古薯元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	青海威思顿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	甘肃祁连雪淀粉有限公司
13	呼伦贝尔市华晟绿色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鄂温克族自治旗淀粉厂		

我国马铃薯淀粉的加工企业主要分布在华北、西北、西南和东北地区，上述 25 家企业基本上是这些地区生产马铃薯淀粉的龙头企业。同时，如下表所示，25 家企业的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主要部分，因此这 25 家企业的生产和财务数据具有代表性。以下，如无特别说明，有关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经济指标数据均为上述 25 家生产企业的合计或平均数据。

单位：万吨

项目 / 期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6月
申请人25家会员单位 马铃薯淀粉合计产量	23.18	27.17	34.60	25.87	6.12
国内马铃薯淀粉总产量	43.97	63.67	65.33	48.82	9.21
所占中国总产量比例	53%	43%	53%	53%	66%

注：(1)申请人25家会员单位马铃薯淀粉合计产量数据参见“附件十三：申请人会员单位财务数据和报表”；

(2)国内马铃薯淀粉总产量数据参见“附件五：关于中国和欧盟马铃薯淀粉供需状况的说明”。

通过以下对上述25家生产企业的相关指标数据进行分析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受益于反倾销措施的继续实施以及需求的增长，国内产业获得了进一步的恢复和发展，同类产品的相关经济指标，如产能、内销数量、市场份额、内销价格、内销收入、投资额、人均工资等，均呈现不同程度的增长或上升趋势。但是，国内产业的税前利润率和投资收益率始终处于较低水平。因此，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以下是具体分析和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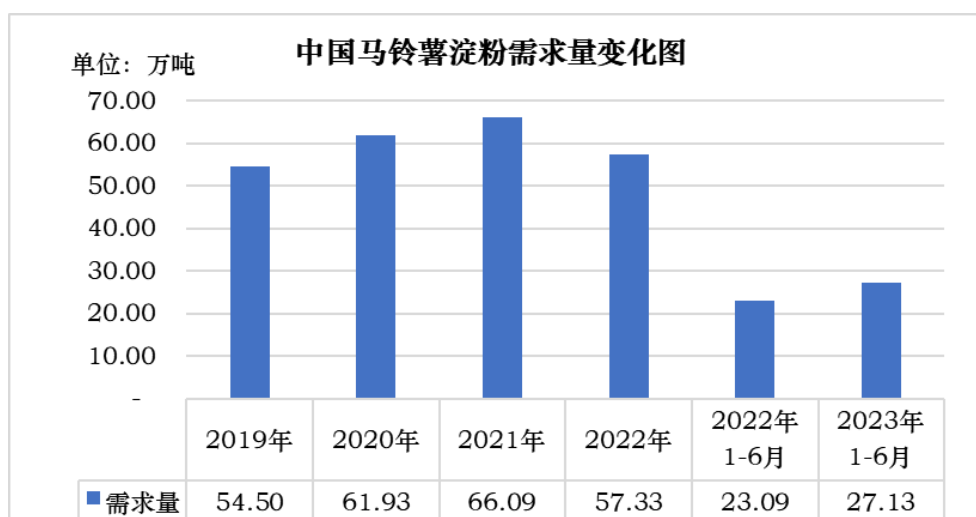
4.1 中国同类产品需求量的变化情况

国内马铃薯淀粉的需求量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期间	中国需求量	需求量变化幅度
2019年	54.50	-
2020年	61.93	13.63%
2021年	66.09	6.72%
2022年	57.33	-13.25%
2022年1-6月	23.09	-
2023年1-6月	27.13	17.50%

注：国内马铃薯淀粉的需求量数据请参见“附件五：关于中国和欧盟马铃薯淀粉供需状况的说明”。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我国马铃薯淀粉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19年至2022年，我国马铃薯淀粉需求量分别为54.50万吨、61.93万吨、66.09万吨和57.33万吨，2019年至2022年累计增长5.19%。2023年1-6月，需求量为27.13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17.50%。

4.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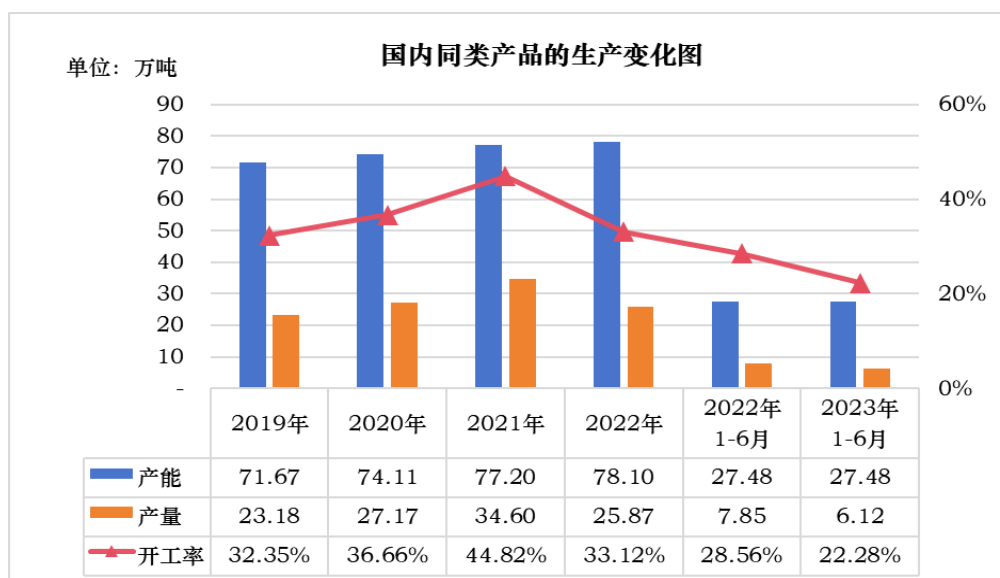
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实际生产能力	产能变化幅度	产量	产量变化幅度	开工率	开工率变化幅度
2019年	716,650	-	231,804	-	32.35%	-
2020年	741,100	3.41%	271,670	17.20%	36.66%	4.31%
2021年	772,000	4.17%	346,036	27.37%	44.82%	8.17%
2022年	781,030	1.17%	258,691	-25.24%	33.12%	-11.70%
2022年1-6月	274,750	-	78,471	-	28.56%	-
2023年1-6月	274,750	0.00%	61,217	-21.99%	22.28%	-6.28%

注：（1）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三：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开工率 = 产量 / 产能。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呈持续增长趋势，由2019年的71.67万吨增至2022年的78.10万吨，累计增长8.98%；产量呈先升后降趋势，2019年至2021年产量由23.18万吨增长至34.69万吨，增幅49.28%；2022年产量下降至25.87万吨，比上年下

降 25.24%，2023 年 1-6 月产量 6.12 万吨，比上年同期继续下降 21.99%。

同期，开工率呈先升后降趋势，2019 年至 2021 年开工率由 32.35%增长至 44.82%，增幅 12.48 个百分点；2022 年开工率下降至 33.12%，较上年下降 11.70 个百分点；2023 年 1-6 月开工率继续下降至 22.28%，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6.28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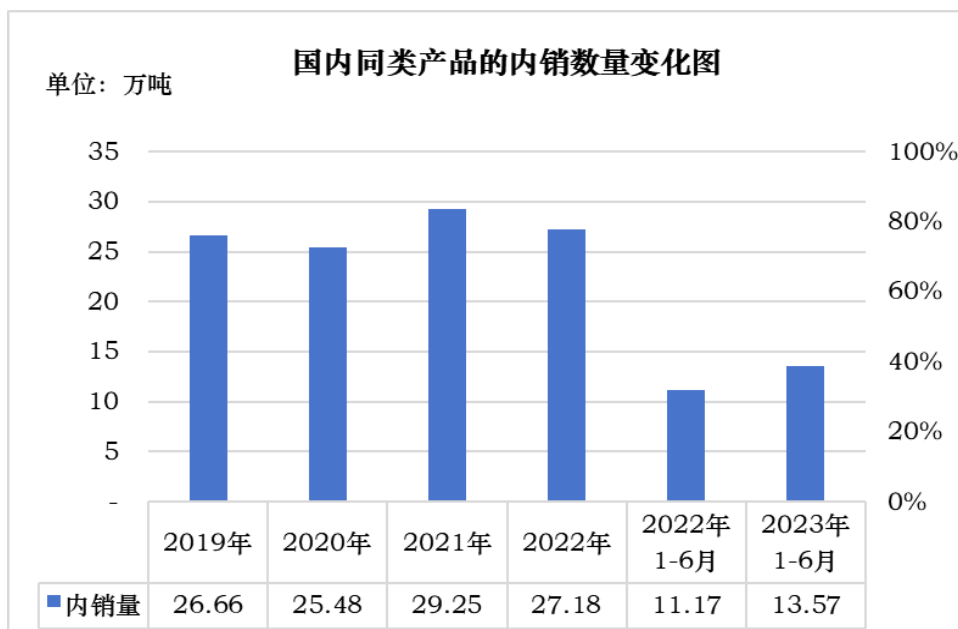
4.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的变化

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 间	内销销售数量	变化幅度
2019 年	266,629	-
2020 年	254,823	-4.43%
2021 年	292,527	14.80%
2022 年	271,774	-7.09%
2022 年 1-6 月	111,692	-
2023 年 1-6 月	135,732	21.52%

注：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三：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在国内同类产品市场需求总体呈增长趋势的背景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19 年至 2022 年，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由 26.66 万吨增长至 27.18 万吨，累计小幅增长 1.93%。2023 年 1-6 月，内销数量为 13.57 万吨，比上年

同期增长 2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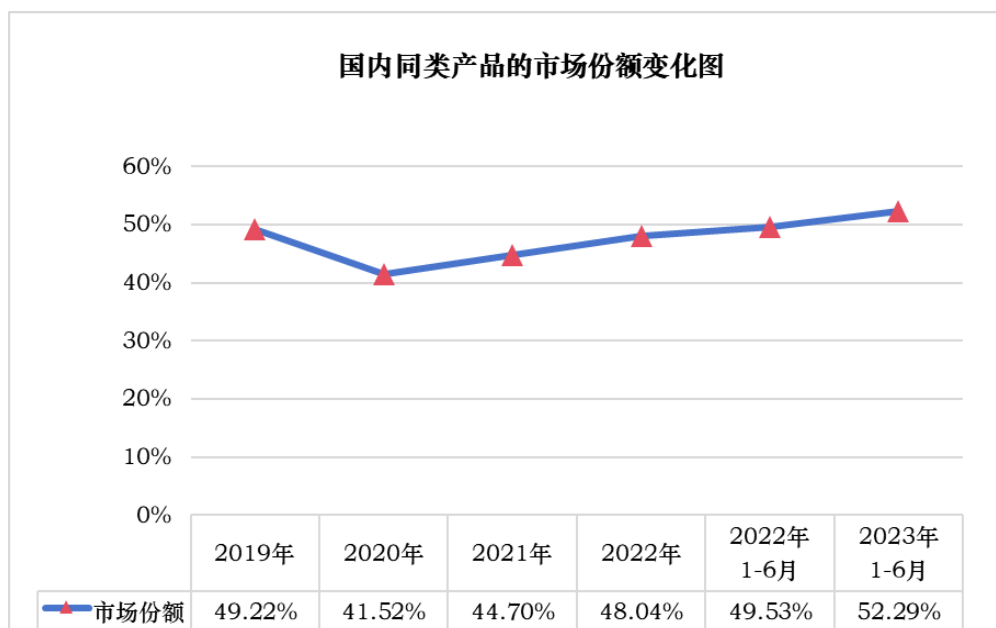
4.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的变化

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 间	国内销售数量	自用量	中国需求量	市场份额	市场份额增减百分比
2019 年	266,629	1,619	545,000	49.22%	-
2020 年	254,823	2,291	619,300	41.52%	-7.70%
2021 年	292,527	2,894	660,900	44.70%	3.18%
2022 年	271,774	3,645	573,300	48.04%	3.34%
2022 年 1-6 月	111,692	2,667	230,900	49.53%	-
2023 年 1-6 月	135,732	6,138	271,300	52.29%	2.76%

注：市场份额 = (内销销售数量+自用量)/中国需求量。内销销售数量和自用量数据参见“附件十三：申请人会员单位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所占市场份额总体呈先降后升的变化趋势。2019年至2022年，市场份额分别49.22%、41.52%、44.70%、48.04%，2020年比上年下降7.70个百分点，2021年和2022年分别比上年增长3.18个百分点和3.34个百分点，总体基本持平。2023年1-6月，市场份额为52.29%，比上年同期增长2.76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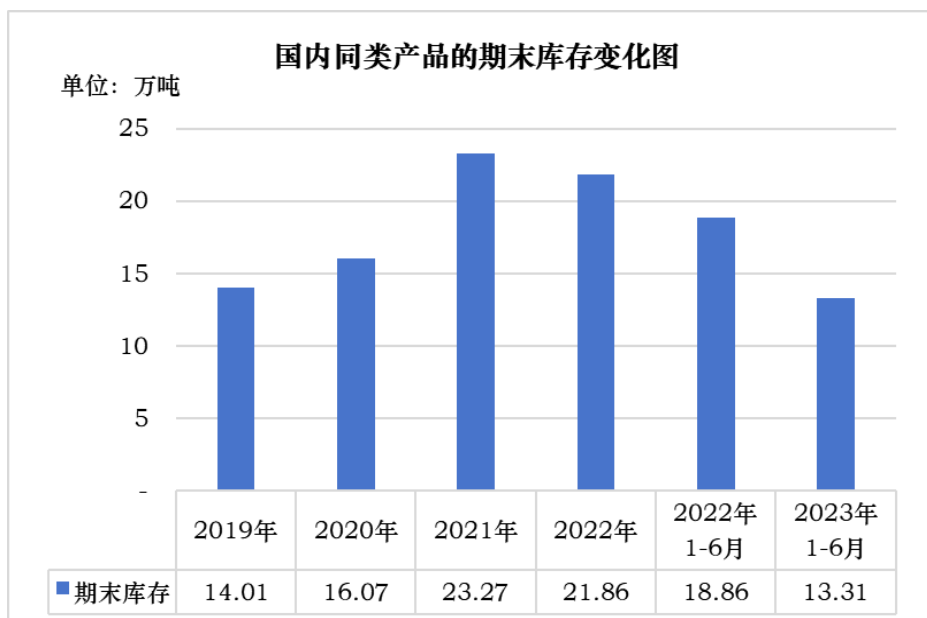
4.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 间	期末库存	变化幅度
2019 年	140,109	-
2020 年	160,657	14.67%
2021 年	232,728	44.86%
2022 年	218,596	-6.07%
2022 年 1-6 月	188,647	-
2023 年 1-6 月	133,103	-29.44%

注：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三：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019年至2022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由14.01万吨增长至21.86万吨，累计大幅增长56.02%；2023年上半年期末库存13.31万吨，比上年同期下降29.44%。

4.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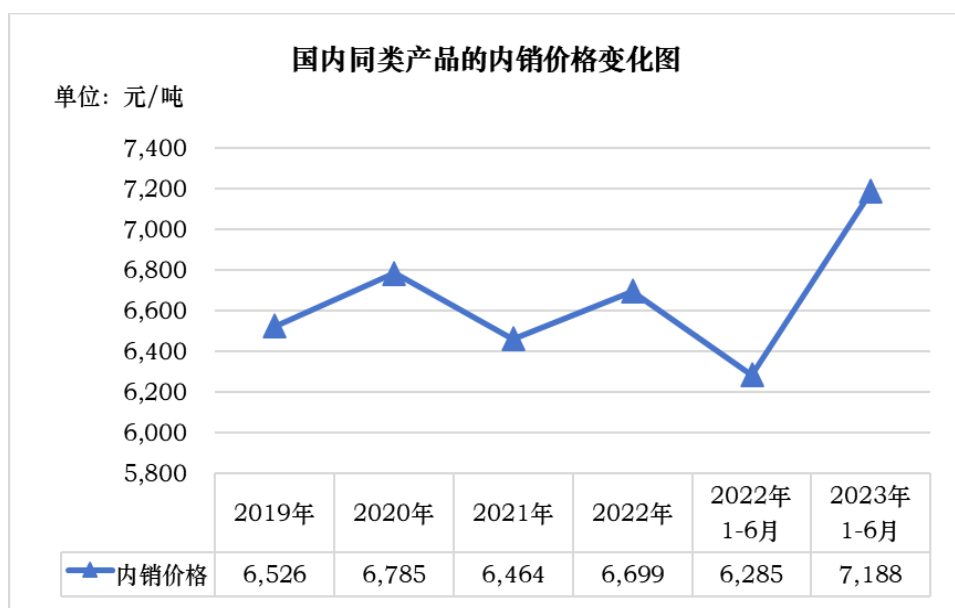
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期 间	国内销售价格	变化幅度
2019 年	6,526	-
2020 年	6,785	3.98%
2021 年	6,464	-4.73%
2022 年	6,699	3.62%
2022 年 1-6 月	6,285	-
2023 年 1-6 月	7,188	14.37%

注：（1）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三：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国内销售价格 = 内销收入 / 内销数量。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呈波动增长趋势，2019年至2022年内销价格分别为6,526元/吨、6,785美元/吨、6,464美元/吨和6,699元/吨，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分别比上年增长3.98%、下降4.73%和增长3.62%，累计小幅增长2.65%。2023年1-6月内销价格7,188元/吨，比上年同期增长14.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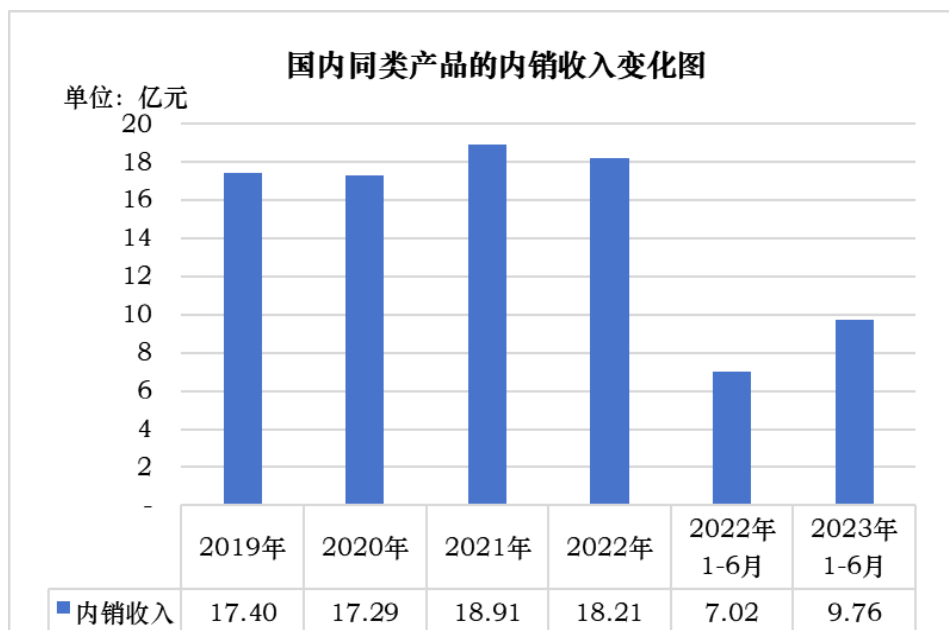
4.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 间	内销收入	变化幅度
2019 年	1,739,920,253	-
2020 年	1,729,090,659	-0.62%
2021 年	1,890,988,752	9.36%
2022 年	1,820,508,616	-3.73%
2022 年 1-6 月	701,980,529	-
2023 年 1-6 月	975,635,501	38.98%

注：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三：申请人会员的单位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2019年至2022年内销收入由17.84万吨增长至18.21万吨，累计增长4.63%。2023年1-6月内销收入9.76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38.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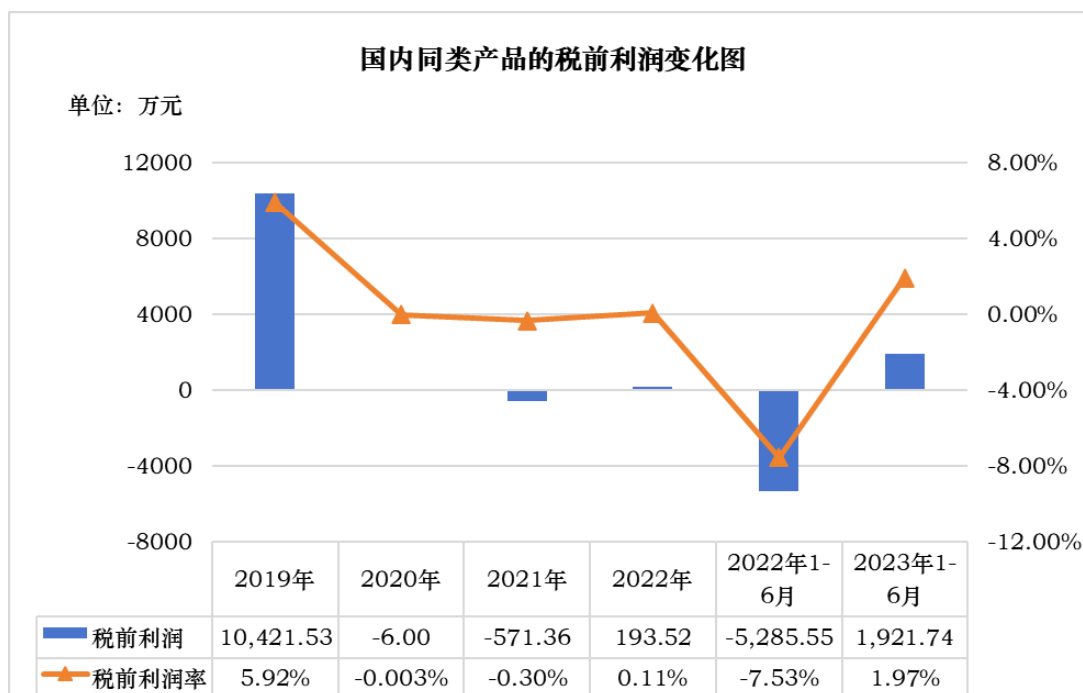
4.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 间	税前利润	变化幅度	税前利润率
2019 年	104,215,294	-	5.92%
2020 年	-59,950	-100.06%	-0.003%
2021 年	-5,713,633	9430.63%	-0.30%
2022 年	1,935,219	-133.87%	0.11%
2022 年 1-6 月	-52,855,452	-	-7.53%
2023 年 1-6 月	19,217,388	(亏损转为盈利)	1.97%

注：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三：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019年至2022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总体呈下降趋势，由2019年的1.04亿元下降至2022年的193.52万元，累计大幅下降98.14%，其中2020年和2021年出现小幅亏损。2023年1-6月税前利润1921.74万元，较上年同期由亏损转为了盈利。

同期，国内产业的税前利润率始终处于极低水平，且总体呈下降趋势。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税前利润率分别为5.92%、-0.003%、-0.30%、0.11%和1.97%，持续在盈亏平衡线附近挣扎。

4.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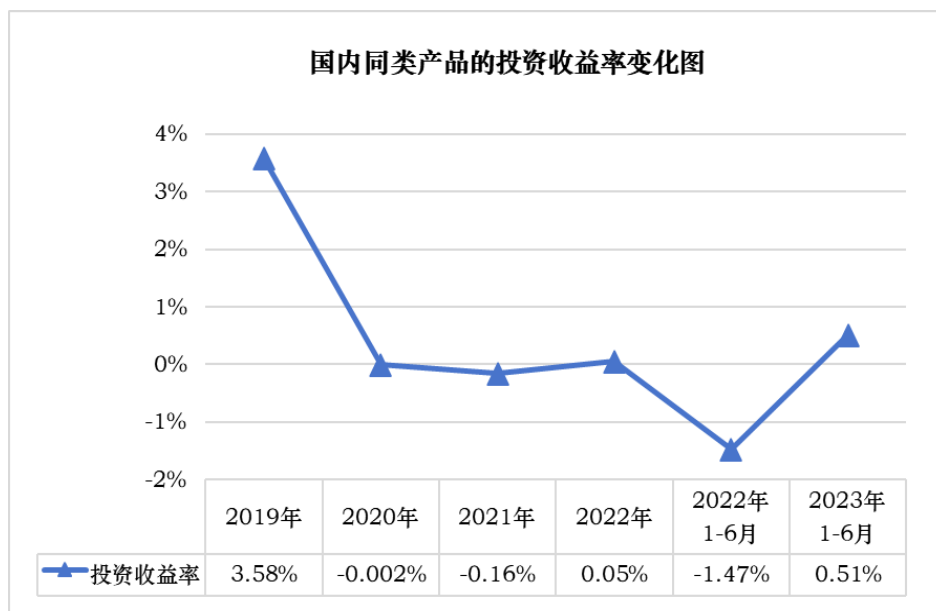
同类产品投资收益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平均投资总额	税前利润	投资收益率
2019年	2,910,235,927	104,215,294	3.58%
2020年	3,131,461,150	-59,950	-0.002%
2021年	3,591,103,176	-5,713,633	-0.16%
2022年	3,830,956,586	1,935,219	0.05%
2022年1-6月	3,586,931,467	-52,855,452	-1.47%
2023年1-6月	3,755,601,294	19,217,388	0.51%

注：（1）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三：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投资收益率 = 税前利润 / 平均投资总额。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为顺应需求增长，国内产业投入大量资金新建和整合了一些马铃薯淀粉生产装置，投资额总体呈增长趋势，2022年比2019年增长了31.64%，2023年1-6月比上年同期增长了4.70%。

然而，由于受税前利润处于较低水平的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总体也始终处于较低水平且呈下降趋势。2019年至2022年，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分别为3.58%、-0.002%、-0.16%和0.05%，累计下降3.53个百分点。2022年1-6月，投资收益率为0.51%，比上年同期增长1.99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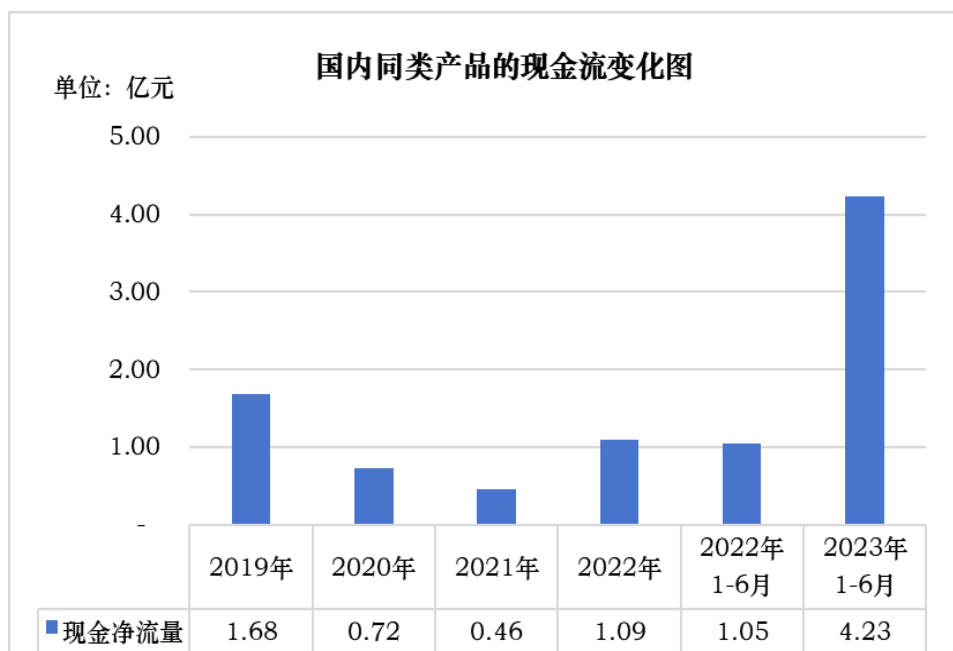
4.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同类产品应摊的现金净流量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间	现金净流量	变化幅度
2019年	167,900,248	-
2020年	72,248,465	-56.97%
2021年	46,038,385	-36.28%
2022年	108,719,109	136.15%
2022年1-6月	104,772,706	-
2023年1-6月	423,353,825	304.07%

注：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三：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019年至2022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现金流净额呈下降趋势，由1.68亿元下降至1.09亿元，期间累计下降35.25%。2023年1-6月，现金净流量为4.2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4.07%。

4.1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同类产品工资总额、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变化情况

单位：元、人、元/人

期间	工资总额	就业人数	就业人数 变化幅度	人均工资	人均工资 变化幅度
2019年	63,646,650	1,684	-	37,802	-
2020年	67,283,482	1,743	3.53%	38,601	2.11%
2021年	89,555,585	2,128	22.06%	42,092	9.04%
2022年	82,723,876	2,001	-5.95%	41,341	-1.78%
2022年1-6月	30,234,131	1,554	-	19,456	-
2023年1-6月	27,216,093	1,388	-10.68%	19,608	0.78%

注：（1）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三：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人均工资 = 工资总额 / 就业人数。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呈先升后降趋势，2019年至2022年就业人数由1,684人增长至2,128人，累计增长26.37%；2022年就业人数2,001人，比上年同期下降5.95%，2023年1-6月就业人数1,388人，比上年同期继续下降10.68%。

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人均工资总体呈增长趋势，2019年至2022年人均工资由37,802元/人增长至41,341元/人；累计增长9.36%；2023年1-6月人均工资19,608元/人，比上年同期增长0.78%。

4.1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变化情况

单位：吨、人、吨/人

期间	产量	员工总人数	劳动生产率	劳动生产率变化幅度
2019年	231,804	1,684	138	-
2020年	271,670	1,743	156	13.21%
2021年	346,036	2,128	163	4.35%
2022年	258,691	2,001	129	-20.51%
2022年1-6月	78,471	1,554	50	-
2023年1-6月	61,217	1,388	44	-12.66%

注：（1）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三：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劳动生产率 = 产量 / 就业人数。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劳动生产率与产量变化趋势一致，总体呈先降后升的变化趋势。2019年至2021年，劳动生产率由138吨/人增长至163吨/人，累计增长18.13%；2022年劳动生产率为129吨/人，比上年下降20.51%；2023年1-6月劳动生产率为44吨/人，比上年同期继续下降12.66%。

5、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获得进一步的恢复和发展，但发展并不稳定且仍处于脆弱状态，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在相对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里，为顺应国内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国内产业增加投资，扩大规模，进一步提升了自身的竞争力，同类产品的产能、内销数量、市场份额、内销价格、内销收入、投资额、人均工资等经济指标呈不同程度的增长或上升趋势。由此可见，国内产业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获得了进一步的恢复和发展。

但是，国内产业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产能较为分散，且多分布在边远贫困地区或不发达地区。同时，由于自然气候、土地条件等种种因素的限制，国内产业在马铃薯种植和收获方面亦存在自然禀赋的劣势。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虽然不断致力于改善这些不利竞争条件，但与欧盟产业相比仍明显竞争力不足。欧盟马铃薯淀粉产业不仅生产规模较大，且长期存在严重的倾销及补贴的不公平竞争行为。因此，国内产业的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容易受到欧盟倾销进口产品等其它因素的影响和干扰，具表现在如下经济指标方面：

第一，2022年和2023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出现连续下降，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25.24%和21.99%。

第二，2022年和2023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出现连续下降，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11.70个百分点和6.28个百分点。

第三，2019年至2022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累计增幅高达56.02%。

第四，2019年至2022年，国内产业的税前利润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累计降幅高达98.14%；税前利润率始终处于较低水平，2019年至2023年1-6月的平均税前利润率仅为1.46%，持续在盈亏平衡线附近挣扎。

第五，2019年至2023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总体也始终处于较低水平且总体呈下降趋势，由3.58%下降至0.51%。

第六，2019 年至 2022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现金流净额总体呈下降趋势，累计下降 35.25%。

第七，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出现连续下降，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 5.95%和 10.68%。

第八，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出现连续下降，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 20.51%和 12.66%。

综合上述情况表明，国内产业仍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的状态，抗风险能力较弱，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等其它因素的影响和干扰。在这种背景下，如下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有可能进一步大量低价涌入国内市场，国内产业将不足以抵挡进口产品的不公平竞争行为，并将遭受更为严重的损害。

（二）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1、 中国同类产品的供需状况分析

1.1 国内需求量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我国马铃薯淀粉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19 年至 2022 年，我国马铃薯淀粉需求量分别为 54.50 万吨、61.93 万吨、66.09 万吨和 57.33 万吨，2019 年至 2022 年累计增长 5.19%。2023 年 1-6 月，需求量为 27.13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17.50%。

1.2 国内同类产品的供应量

我国马铃薯淀粉生产具有明显的季节性，通常在每年的 9-11 月份进行大规模生产加工。随着南方马铃薯种植的推广，以及部分企业也会有留存马铃薯的情况，局部地区的个别企业在春季也会加工淀粉，但生产规模相对较小。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为顺应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国内产业也投入资金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目前装置产能约为 200 万吨。2019 年至 2022 年，全国马铃薯淀粉的总产量总体呈增长趋势，分别为 43.97 万吨、63.67 万吨、65.33 万吨、48.82 万吨，累计增长 11.03%。由于我国马铃薯淀粉生产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因此 2023 年 1-6 月国内马铃薯淀粉的总产量相对较低，为 9.21 万吨。

从供需数据对比来看，我国马铃薯淀粉基本上可以实现自给自足，产能完全可以满足市场需求。如上文所述，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仍较为脆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在这种背景下，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进口产品极有可能重新大量低价涌入中国市场，尤其是欧盟马铃薯淀粉的平均过剩产能是中国马铃薯淀粉需求量的 1.35 倍，欧盟马铃薯淀粉的大量进口将会严重破坏国内马铃薯淀粉的供需平衡秩序，导致国内市场严重供过于求，加剧市场竞争。

届时，由于进口产品的市场挤占，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极有可能被迫减产和停产，进而造成国内同类产品供应量的减少。

2、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数量大幅增加的可能性

2.1 中国市场的吸引力

中国是仅次于欧盟的全球第二大马铃薯淀粉消费市场，全球其他国家（地区）的消费相对分散，远小于中国市场。2019 年以来国内马铃薯淀粉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19 年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我国马铃薯淀粉需求量分别为 54.50 万吨、61.93 万吨、66.09 万吨、57.33 万吨和 27.13 万吨。而且，我国一直将马铃薯淀粉工业作为重点鼓励发展的农业产业，鉴于目前我国马铃薯淀粉的加工率和居民消费水平还有很大的增长潜力，预计未来几年马铃薯淀粉需求量还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欧盟作为全球最大的马铃薯淀粉生产和出口地区，在市场需求低迷且严重供过于求的背景下，需求总体保持增长且潜力巨大的中国市场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中国市场将继续成为欧盟马铃薯淀粉生产厂商的必争之地。

2.2 欧盟马铃薯淀粉过剩产能、闲置产能情况

欧盟全球最大的马铃薯淀粉生产国（地区），马铃薯淀粉的年生产能力高达 194.88 万吨。2019 年至 2023 年，欧盟马铃薯淀粉产量分别为 128.89 万吨、151.24 万吨、163.50 万吨、157.50 万吨和 147.96 万吨，开工率分别 66%、78%、84%、81%和 76%。年均闲置产能高达 45.06 万吨，占其总产能的平均比重高达 23%。

欧盟马铃薯淀粉的产能与需求量相比明显大量过剩。欧盟马铃薯淀粉在 2019 年至 2023 年的年需求量分别为 100.51 万吨、118.73 万吨、117.16 万吨、121.82 万吨和 110.16 万吨。年均过剩产能高达 81.20 万吨，占其总产能的比重高达 42%。这些过剩产能都需要依赖出口消

化，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

欧盟马铃薯淀粉闲置产能占同期中国马铃薯淀粉需求量的平均比例为 75%，过剩产能占同期中国马铃薯淀粉需求量的平均比例为 135%，其闲置产能和过剩产能相对中国市场体量仍构成较大威胁。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可能将其马铃薯淀粉巨大的过剩产能转向中国市场，并可以释放巨大的闲置产能来扩大生产，增加产量，其对中国市场的出口量可能会大幅增加。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需求总量巨大且保持稳定增长的中国市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成为欧盟厂商低价转移其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必争之地，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2.3 欧盟马铃薯淀粉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除了供应欧盟本土市场需求之外，欧盟每年还大量对外出口马铃薯淀粉，是全球最大的出口地区。欧盟马铃薯淀粉出口数量由 2019 年的 29.28 万吨增至 2022 年的 36.73 万吨，对外出口量占总产量的年均比例高达 24%。

中国是欧盟马铃薯淀粉厂商极为重要且不容放弃的目标市场。即使受反补贴和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中国市场仍占据欧盟出口总量年均 12% 的显著份额。而且，欧盟厂商一直试图重新增加对中国市场的出口，其对华出口量在 2020 年和 2021 年连续两年大幅增长，较上年增幅分别为 38% 和 109%。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厂商极有可能会扩大生产，将其闲置产能更多地转移到中国市场，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2.4 欧盟马铃薯淀粉对中国市场的出口情况

根据中国海关的统计数据：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欧盟仍是中国马铃薯淀粉进口的主要来源，占中国总进口数量的比例在 80% 以上。虽然受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的制约，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对中国的出口仍总体呈增长趋势，申请的倾销调查期相比 2019 年欧盟马铃薯淀粉的进口数量总体增长了 7.81%，总体价格下降了 3.22%，特别是在 2020 年和 2021 年有效的通过降低出口价格大幅扩大对中国的出口（2020 年价格下降 17.48%，数量增长 37.72%，2021 年价格下降 11.82%，数量增长 109.02%）。

也就是说，即使受到了反倾销措施的制约，欧盟马铃薯淀粉厂商始终也不愿意放弃中国市场，并试图通过降价手段来重新抢占或扩大在中国的市场份额。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欧盟厂商极有可能重新扩大生产，将过剩产量更多地转移到中国市场，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2.5 申请调查产品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欧盟马铃薯淀粉厂商对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出口也采取了大量低价甚至倾销的策略，占同期欧盟马铃薯淀粉对第三国（地区）总出口量的比例高达73%，说明其低价寻求海外市场的需求非常强烈。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该情形可能发生在对中国的出口中，这些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的数量很可能大量转移到中国市场。

2.6 欧盟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大量出口的可能性

欧盟马铃薯淀粉生产厂商熟悉中国市场，也更容易融入中国市场。在被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其对中国出口数量仍然可以呈增长趋势，说明其在中国市场的销售渠道仍保留较为健全。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可迅速扩展其对中国的出口业务，加大对中国出口数量大量增长的可能性。

2.7 小结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需求总量巨大且保持稳定增长的中国市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成为欧盟厂商低价转移其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必争之地，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三）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呈先降后升、总体下降趋势。2020年和2021年比上年，出口价格分别下降17.48%和11.82%；2022年和2023年1-6月比上年同期，出口价格分别上涨22.69%和24.43%；2019年至申请的倾销调查期（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出口价格总体下降3.22%。

欧盟申请调查产品2020年和2021年进口数量大幅增长，与同期进口价格的大幅下降存在明显的关联关系。2020年比2019年，进口价格大幅下降17.48%，进口数量则大幅增长了37.72%。2021年比2020年，进口价格进一步下降11.82%，进口数量则进一步大幅增加109.02%。申请的倾销调查期（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与2019年相比，进口价格累计下降3.22%，进口数量累计增长7.81%。

鉴于在反倾销和反补贴案件中欧盟申请调查产品低价出口的历史，以及即使在受到双反措施制约的情况下，欧盟厂商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依然可以通过降价增加对中国出口

的事实，如果终止倾销措施，欧盟申请调查产品极有可能继续以低价、降价的方式增大对中国市场的出口。

而且，申请调查产品与相同规格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产品质量、下游用途、销售渠道等方面并无明显优势，价格因素将继续成为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争夺市场的主要手段。鉴于国内产业已经在中国市场获得了相对稳定的市场份额和地位，欧盟厂商如果要重新抢回中国市场份额，也只能通过低价、降价方式与国内产业进行竞争。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可能会大幅下降并处于较低水平。

2、国内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呈波动增长趋势，2019年至2022年内销价格分别为6,526元/吨、6,785元/吨、6,464元/吨和6,699元/吨，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分别比上年增长3.98%、下降4.73%和增长3.62%，累计小幅增长2.65%。2023年1-6月内销价格7,188元/吨，比上年同期增长14.37%。

如上文所述，中国马铃薯淀粉产业目前的整体状况仍较为脆弱，经营状况非常不稳定，长期在盈亏平衡线附近挣扎。由于欧盟进口产品长期在中国市场的倾销，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对进口产品的数量和价格变化仍表现得非常敏感。

欧盟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对比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销售价格				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元/吨)
	CIF 进口价格 (美元/吨)	人民币 进口价格	包含反补贴税的 人民币进口价格	包含双反税的 人民币进口价格	
2019年	1,012	8,029	8,895	9,775	6,526
2020年	835	6,629	7,344	8,070	6,785
2021年	737	5,466	6,055	6,654	6,464
2022年	904	6,986	7,740	8,505	6,699
2022年1-6月	870	6,484	7,183	7,893	6,285
2023年1-6月	1,082	8,621	9,551	10,495	7,188

注：（1）申请调查产品 CIF 进口价格数据来源于“附件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马铃薯淀粉进口数据统计”；

- (2) 人民币进口价格 = 进口美元价格 × (1 + 进口关税税率) ×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申请调查期内马铃薯淀粉进口关税为 15%，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9 年—2023 年版”；上述各期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来源参见“附件十一：汇率统计”；
- (3) 包含反补贴税的人民币进口价格 = 进口美元价格 × (1 + 进口关税税率 + 反补贴税税率)
包含双反税的人民币进口价格 = 进口美元价格 × (1 + 进口关税税率 + 反倾销税税率 + 反补贴税税率)，申请调查产品的反倾销税税率和反倾销税税率分别按照应诉企业中艾维贝公司的税率（12.6% 和 12.4%）进行计算，该价格反映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最低进口水平；
- (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为申请人 25 家会员单位的加权平均内销价格，请参见“附件十三：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从上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和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对比表格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在不考虑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情况下，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在 2020 年和 2021 年明显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即使只考虑反补贴措施而不考虑反倾销措施，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比如在进口量最高的 2021 年，也仍然可以做到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

也就是说，目前欧盟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所以能够在相对公平、有序的环境下竞争，完全是因为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施对申请调查产品不公平竞争行为的共同有效遏制。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将会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明显的价格影响，甚至可能会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价格削减。

而且，如上文所述，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进口，将会严重破坏市场的供需秩序，并对国内产业产生不利影响。比如在 2020 年和 2021 年，欧盟马铃薯淀粉进口数量的大幅反弹，进口价格大幅下降，国内产业也正是在此期间相应出现亏损。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将大量低价涌入中国市场，将会进一步破坏市场的供需秩序，导致国内马铃薯淀粉严重供过于求。在面对申请调查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且数量大幅增加的冲击下，国内产业将不得不为了维持市场份额、维持生产稳定而被迫降低价格与之进行竞争，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很可能被迫大幅下降。

届时，申请调查产品将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继续或再度造成价格削减、价格压低和价格抑制，国内产业将无法获得应有的利润空间。

（四）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在相对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下，国内产业增加产业投资进行

产业整合，扩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自身的竞争力。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内销数量、市场份额、内销价格、内销收入、投资额、人均工资也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长或提高。由此可见，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继续获得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

但是，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仍非常脆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一方面，国内产业从发展伊始就受到欧盟进口产品倾销及补贴等不公平竞争行为的冲击，尽管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实施以来国内产业实现过扭亏为盈，但国内产业的经营状况十分不稳定，税前利润的波动变化非常明显且处于极低水平；另一方面，国内产业企业数量较多，产能较为分散，且多分布在边远贫困地区或不发达地区，国内产业的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此外，相比欧盟产业，国内产业在原料马铃薯方面存在先天劣势，竞争力不足，且欧盟马铃薯淀粉产业存在高额的财政补贴，因此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明显处于劣势地位，存在严重的不公平竞争，始终面临生存和发展的巨大危机。

而且，如前文所述，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指标，尤其是利润的不利表现与同期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量、价变化存在较强的关联性，国内产业对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变化非常敏感，容易受到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冲击和威胁。

在这种背景下，如前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大量低价的欧盟进口产品势必涌入中国市场，国内产业将不足以抵挡进口产品的不公平竞争行为，并有可能受到进口产品的进一步冲击，并很可能遭受更为严重的影响。

届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将会严重下滑，同类产品的销量和市场份额也很可能出现明显的下降，内销价格很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而出现下降，并且可能再次受到严重的价格削减和抑制，进而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利润大幅下降，导致同类产品再度出现亏损，无法获得相应的投资回报。而近年来国内产业为新建装置和整合资源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根本得不到进一步的有效回收，甚至付诸东流。

（五）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以上分析表明：

- 1、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行为继续受到了反倾销措施的制约，国内产业继续获得了恢复和发展，产能、内销数量、市场份额、内销价格、内销收入、投资额、人均工资等经济指标呈不同程度的增长或上升趋势。国内产业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获得了进一步的恢复和发展；
- 2、但是，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仍非常脆弱。一方面，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经营状况十分不稳定，总体处于保本的经营水平，而且由于长期受到欧盟进口产

品倾销及补贴不公平竞争行为的持续冲击，国内产业为生产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合理回报，长期挣扎在盈亏平衡线附近。另一方面，国内产业企业数量较多，产能较为分散，且多分布在边远贫困地区或不发达地区，竞争力不足，国内产业的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

- 3、 证据显示，欧盟是全球最大的马铃薯淀粉生产国和消费国，但与需求量相比，欧盟马铃薯淀粉市场明显供过于求，产能严重过剩，闲置产能远远超过中国马铃薯淀粉的总产量。在这种情况下，需求总体保持增长且潜力巨大的中国市场必将成为欧盟马铃薯淀粉厂商转移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对中国出口马铃薯淀粉的能力将会大大增长，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将会大幅增长；
- 4、 相关反倾销案件以及反补贴原审案件调查期间，欧盟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存在大量低价出口的历史以及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欧盟通过降价方式增加对中国出口的行为表明，即使受反倾销措施的约束，欧盟厂商也不愿意放弃中国市场，中国市场是欧盟厂商极为重要且不容丢失的目标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很可能会进一步下降并处于较低水平；
- 5、 在上述背景下，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大量低价的进口产品势必涌入中国市场，国内产业将不足以抵挡进口产品的不公平竞争行为，并有可能受到进口产品的进一步冲击，并很可能遭受更为严重的影响。国内产业为了维持市场份额，甚至有可能被迫降价竞争，进而会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再度出现严重亏损。届时，国内产业的经营状况将会再度恶化，巨额投资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甚至付诸东流。

综上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六、公共利益考量

（一）对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利于维护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的安全，进而维护国家经济的安全

在 2004 年 4 月 5 日《商务部关于做好维护国内产业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中，我国政府明确指出：“产业安全是我国经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做好维护产业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为我国产业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使其免受进口产品不公平竞争和进口激增造成的损害；为产业创造正常的发展条件，使各产业能够依靠自身的努力，在公平的市场环境中获得发展的空间，赢得利益，从而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全面、稳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根据上述指导意见，申请人认为：反倾销正是为了纠正进口倾销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

行为，消除倾销对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造成的损害性影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进口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在反倾销原审案件中，由于欧盟马铃薯淀粉对中国市场大量低价出口，严重破坏了国内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对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造成了严重的冲击。在这种情况下，我国对欧盟马铃薯淀粉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对恢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维护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的安全并进而维护国家经济的安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鉴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申请调查产品可能会重新大量低价对中国市场出口，并将对国内产业继续或再度造成损害，因此，继续对欧盟申请调查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利于继续保护产业安全，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符合国家公共利益。

（二）对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利于保护国家粮食安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中国作为一个农业大国，马铃薯总产量居世界首位，但加工业相对落后。自 2000 年以来，国家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将马铃薯加工行业作为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致力将小土豆办成大产业。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家有关部门继续支持和鼓励发展马铃薯产业。比如：2015 年，农业部提出马铃薯主食化发展战略，将马铃薯确定为继小麦、玉米、水稻之后的第四主粮，以改善国民的膳食结构、开辟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新途径；2016 年，马铃薯主食开发明确写入中央一号文件，第七条明确指出“树立大食物观，面向整个国土资源，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满足日益多元化的食物消费需求...积极推进马铃薯主食开发”；同年 2 月，农业部下发《关于推进马铃薯产业开发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快马铃薯主粮产品的产业开发，选育一批适宜主食加工的品种，建设一批优质原料生产基地，打造一批主食加工龙头企业，培养消费者吃马铃薯的习惯，推进马铃薯由副食消费向主食消费转变、由原料产品向加工制成品转变、由温饱消费向营养健康消费转变，培育小康社会主食文化，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和可持续发展”；2017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以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为主线，到 2020 年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68%。

在国家马铃薯主食化产业发展战略的引导下，马铃薯加工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无论是种植面积、单产还是马铃薯的品种及种植结构的调整，都给马铃薯淀粉加工业可提供优良的原料供给，有效推动马铃薯种植和加工业的共同发展，为马铃薯种薯和淀粉拓展了新的消费市场和空间。

在上述背景下，如果继续对欧盟申请调查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将可以为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的健康发展继续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可以保障国内产业在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下健康成长。因此，继续对欧盟申请调查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展目标，符合国家公共利益。

（三）对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利于保障马铃薯淀粉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对解决“三农问题”也有着积极的作用

马铃薯耐干旱、耐脊薄、抗灾力强、稳产高产。这些优势和特点促使马铃薯种植和加工产业成为西北、东北、华北及大西南经济贫困、落后地区的主要三农产业，覆盖和受益十五个主产省区、六千多万薯农。因其覆盖带动面广、社会效益显著，是“三北”、“西南”贫困落后地区国计民生的重要支柱产业，而受到历届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高度关注，已被列为国家“粮食安全”、“产业扶贫、精准扶贫”和“兴边富农”发展战略。

近年来，发展起来的马铃薯加工产业，不仅为各工业领域生产优质原料，而且也是这些贫困、欠发达地区的支柱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提高农业综合经济效益、增加农民收入和地方财政收入、扩大农村和城镇就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根据初步估算，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每年向农民支付马铃薯价款已经由 2012 年的 13.81 亿元增至 2022 年的 34.57 亿元。而且，马铃薯淀粉还带动相关三农产业、加工业、交通运输业、养殖业、服务业等，创造社会综合效益近亿元。

另外，每家淀粉企业大约可带动周边 1-2 万户农民靠产业致富，带动直接就业人数 100 人左右。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之前，根据 2019 年不完全统计数据，内蒙古、宁夏、甘肃、云南、黑龙江等马铃薯淀粉主产区涉及直接就业的贫困户有 2498 户，涉及马铃薯贫困户有 16.21 万户，为贫困户创造的财政收入将近 19.61 亿元。

由此可见，马铃薯种植和加工是当地的农业支柱性产业和农民脱贫致富的“扶贫产业”。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以后，马铃薯（淀粉）产业仍是这些地区的支柱产业，仍是当地农民增收创收的主要经济来源，仍承担着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的艰巨任务。如果国内产业因为进口而继续或再度遭受损害，过去发生的“谷贱伤农”、“卖薯难”可能会重现，将会对上游农民以及更多的三农问题产生负面影响。

因此，申请人认为，继续对欧盟申请调查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不但有利于国内马铃薯淀

粉产业的健康和持续发展，而且也有利于保护上游广大农户的收入稳定和增长，对扶持农村、农业、增加农民就业和提高农民收入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同时，马铃薯淀粉产业的健康发展对当地区域经济的发展也发挥着重要作用，符合公共利益。

（四）继续对欧盟申请调查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不会对下游产业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我国马铃薯淀粉产业虽然起步较晚，但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资源、市场优势的推动下，产能扩张迅速，发展水平较高。随着西欧、北欧成套生产线的引进，以及国内机械加工业生产、研发、推广能力的提高，目前我国马铃薯淀粉的设备产能约为 200 万吨，而国内市场马铃薯淀粉 2022 的需求量约为 57 万吨，即使需求进一步稳定增长，我国马铃薯淀粉的产能也完全能够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

而且，在近 30 年的产业发展过程中，除部分期间遭受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冲击外，国内消费市场一直以来也都是以国内同类产品为主。此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并不是为了将欧盟进口产品挡在国门外，而是为了规范市场秩序，保护国内产业的稳定发展，增加市场供应。从反倾销措施实施的效果来看，措施实施以后，国内马铃薯淀粉的供应量基本稳步增长，国内产业积极探索并实施“公司+农户”的合作方式，通过与薯农签订马铃薯种植合同，并对当地薯农进行技术培训和指导，既保证了淀粉加工所需的原材料，又给当地薯农马铃薯的销路提供了保证，同时也可以避免原材料价格再次出现大起大落以及“谷贱伤农”的局面。

由此可见，对欧盟马铃薯淀粉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有利于国内产业稳定生产，释放产能，增加市场供应能力，可以有效保障下游产业的需求增长。

另外，国内马铃薯淀粉的质量完全能够满足下游用户的需求。根据反倾销和反补贴相关案件裁定，国内产业马铃薯淀粉产品是“达到同等理化指标标准的马铃薯淀粉产品”，即国家标准中的“优级品和一级品类的马铃薯淀粉”。在原审及复审案件中，国内产业已经提供了大量关于国内同类产品和欧盟马铃薯淀粉的质量标准或质量检验报告作为证据支持，二者产量质量不存在差异，可以互相替代。

尤其是，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采用标准生产线的企业逐年提高，生产技术与装置设备的水平相比过去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也在稳定提升，完全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与欧盟马铃薯淀粉的品质并无实质性的差异。而且，各产区主要企业均积极引进国际先进管理经验，认真加强企业科学化、程序化、指标化管理，大多通过了 ISO 国际管理体系认证、QS 认证、绿色产品认证等先进管理体系的认证认可工作，充分保障了马铃薯淀粉的产品质量。

因此，申请人认为继续对欧盟进口的马铃薯淀粉征收反倾销税不但不会对上下游产业造成不利影响，相反有利于上下产业正常生产经营，合理预测和控制原材料成本并合理规划今后发展规模等。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根本目的在于维护国内马铃薯淀粉市场正常的竞争秩序，只有在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下，马铃薯淀粉上下游产业才能基于马铃薯淀粉市场的正常竞争获得根本利益。

（五）小结

作为马铃薯产业链的一个重要环节，马铃薯淀粉产业有其自身的特点，既关系到自身的产业利益，也关系到国家粮食安全，甚至还涉及到“三农”方面的诸多问题。因此，当进口产品的大量低价进口继续或再度对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造成损害同时，损害的不仅仅是行业自身，还会对国家粮食安全、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造成严重影响。因此，对欧盟马铃薯淀粉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其意义已经超出行业本身，符合国家公共利益。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不但有利于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而且也有利于上下游产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良性发展，有利于保护国家粮食安全，保护农民的根本利益，符合公共利益。

七、结论和请求

（一）结论

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原产于欧盟并向中国出口的马铃薯淀粉继续存在倾销。虽然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继续得到恢复和发展，但是整个产业仍非常脆弱，对进口产品数量和价格的变化非常敏感，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并向中国出口到马铃薯淀粉的倾销行为将继续或再度发生，欧盟马铃薯淀粉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将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二）请求

为维护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作出建议，对原产于欧盟并向中国出口的马铃薯淀粉按照商务部2007年第8号公告、2011年第16号公告、2013年第4号公告、2016年第72号公告、2019年第4号公告以及2021年第4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一、保密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二、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三、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中涉及申请人相关会员单位下游客户的相关信息，以中括号“【 】”的方式隐去原有客户名称，并以文字概要的形式提供了相关非保密概要。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附件中涉及申请人保密信息的证据，将申请对证据全文进行保密处理，仅以文字概要的形式提供了相关非保密概要。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附件中涉及申请人单家会员企业商业秘密的数据，将不予披露单家企业的数据，仅提供申请人会员企业的合计或加权平均数据，同时在申请书公开文本正文部分以绝对数值、变化幅度以及图表的形式将会员企业的合计或加权平均数据进行了披露。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申请人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和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关于马铃薯淀粉反倾销期终复审事务商讨会的会议纪要
- 附件三： 马铃薯淀粉生产企业会员单位情况
- 附件四：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五： 关于中国和欧盟马铃薯淀粉供需状况的说明
- 附件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9—2023 年版
- 附件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马铃薯淀粉进口数据统计
- 附件八： 关于海运费和保险费的情况说明
- 附件九： 世界银行集团关于欧盟贸易环节费用的介绍
- 附件十： 欧盟马铃薯淀粉本土销售价格
- 附件十一： 汇率统计
- 附件十二： 欧盟马铃薯淀粉对外出口统计数据
- 附件十三： 申请人会员单位财务数据和报表